



內政部營建署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 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期中簡報

簡報人：簡連貴秘書長

簡報日期：105年11月1日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
下技術協會

簡報大綱

1

計畫概述

2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3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建置

4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5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6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7

研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

8

辦理座談會與公開說明會

9

初步成果與後續推動工作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壹 計畫概述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時程與範圍
- 三、研究流程
- 四、計畫辦理情形

一、計畫緣起

● 海域及海岸經營管理-國土計畫法(105.5.1)、海岸管理法(104.2.4)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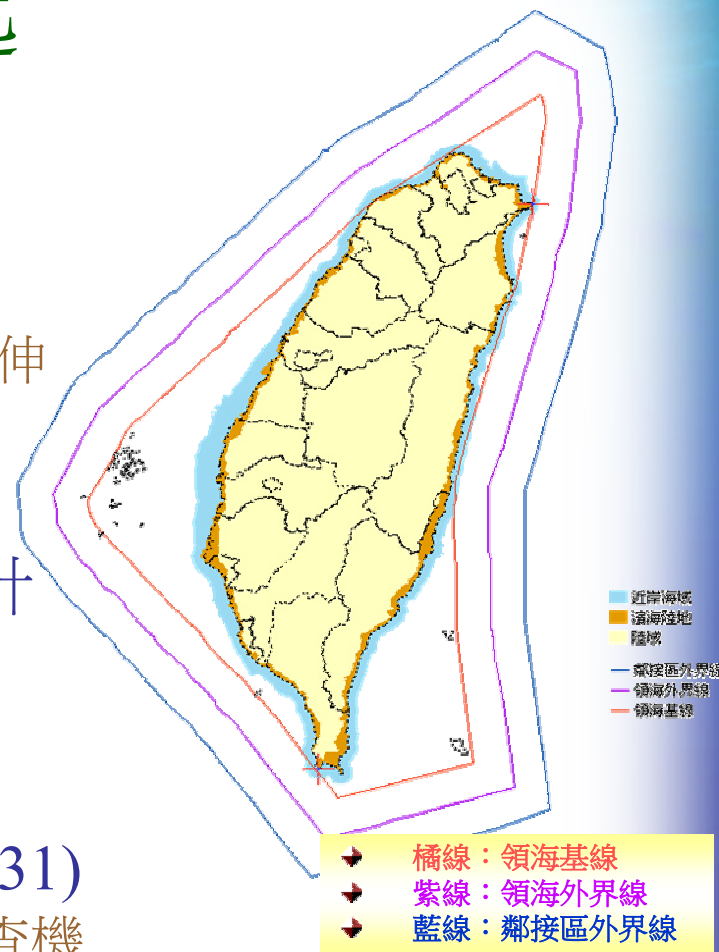
- 國土永續發展：彰顯**海洋國家**特色
- 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以現行制度為基礎延伸管制範圍至領海及近岸海域
- 增訂：**海洋資源地區**

● 區域計畫二通檢討(102.2)及全國區域計畫公告(102.10)

- 將海域、海岸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 增訂**海域區**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104.12.31)

- 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由內政部審查)，以維持用海秩序



海域區：由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未登記水域(尚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則係以國防部公告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作為劃設依據)

二、計畫時程與範圍(1/2)



● 計畫時程

- 自簽約日次日起為期1年（105年4月7日至106年4月6日止）

● 計畫內容

-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期初應辦事項）
- 區位許可之優先順序（期初到期末應辦事項）
-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期初到期中應辦事項）
- 檢視相關法規與制度及修法建議之研提（期中至期末應辦事項）
-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預計2場)
- 協助 貴署舉辦公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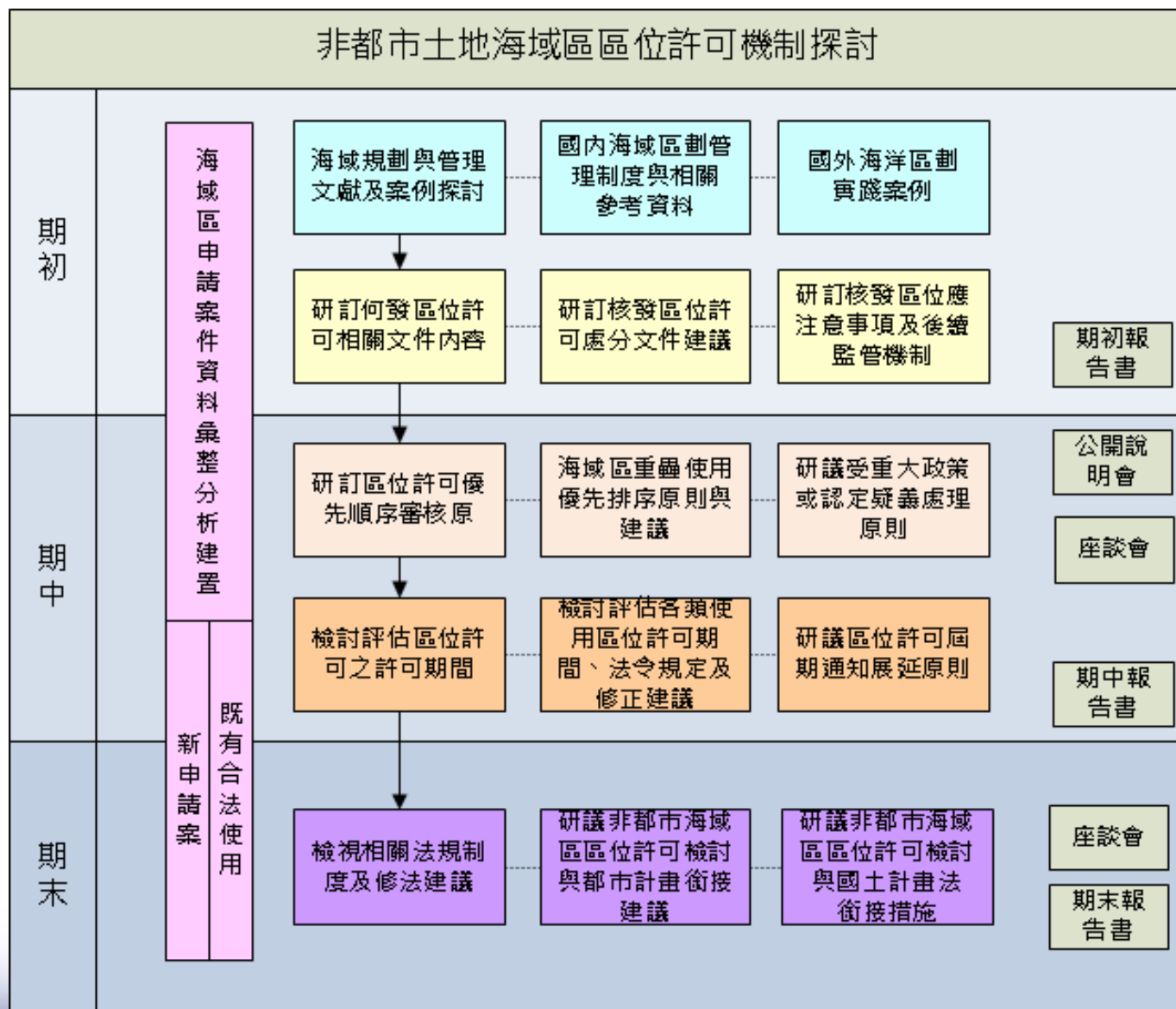
● 成果提送期程

- 工作計畫書：於105年4月20日前(簽約後15日內)。
- 期初報告書：於105年 6月 4日前(簽約後60日內)。
- 期中報告書：於105年10月1日前(簽約後180日內)。
- 期末報告書：於106年1月29日前(簽約後300日內)。
- 總結報告書：於106年 4月 6日前(簽約後12個月內)。

二、計畫時程與範圍(2/2)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5 年										106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1 工作計畫書	■	■	■	■	■	■	■	■	■	■	■	■
2 國內外海域區劃管理制度文獻及案例蒐集	■	■	■	■	■	■	■	■	■	■	■	■
3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庫彙整分析建置	■	■	■	■	■	■	■	■	■	■	■	■
4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	■	■	■	■	■	■	■	■	■	■	■
5 期初報告書	■	■	■	■	■	■	■	■	■	■	■	■
6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	■	■	■	■	■	■	■	■	■	■	■
7 檢討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	■	■	■	■	■	■	■	■	■	■	■
8 第一次座談會	■	■	■	■	■	■	■	■	■	■	■	■
9 期中報告書	■	■	■	■	■	■	■	■	■	■	■	■
10 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	■	■	■	■	■	■	■	■	■	■	■
11 公開說明會	■	■	■	■	■	■	■	■	■	■	■	■
12 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	■	■	■	■	■	■	■	■	■	■	■
13 第二次座談會	■	■	■	■	■	■	■	■	■	■	■	■
14 期末報告書	■	■	■	■	■	■	■	■	■	■	■	■
15 總結報告書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	10	15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100

三、計畫研究流程



四、計畫辦理情形

● 工作項目與報告章節對照

期初進度	期中進度	期末進度	項目內容	對應章節
			1.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第二章
			2. 海域區位許可資料彙整分析與建置	第三章
			3.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第四章
			4. 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第五章
			5.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第六章
			6. 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	第七章
			7. 建議舉辦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第八章

● 期中報告辦理重點

- 彙整國內外海域功能區劃實踐案例，提供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建立之參考。
- 既有及新申請之區位許可申請資料彙整與分析，訂定許可文件規範與收費標準。
- 申請案件審查機制與使用秩序原則訂定。
- 協助辦理「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說明會與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3.16	第評選審查會議	制定研究範圍及內容。
105.04.11	第一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後續工作會議提出本署辦理「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之建議方案。 2.請綜合考量區位許可政策目的、機制內容提出建議，並協助研擬區位許可文件格式內容及核發許可之注意事項。 3.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政策說明會，原時程安排期中報告後辦理，時間調整至期中前辦理（5月下旬至6月上旬），並修正甘特圖及納入工作計畫書。 4.後續工作會議議程資料應包含以下二部分：(1)報告案：說明本計畫最新執行進度及成果；(2)討論案：針對擬討論之「議題」，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
105.05.04	內部工作會議(1)	1.目前已彙整截至105年5月3日申請之既有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後續每月將彙整之結果提供營建署。 2.期初報告章節名稱與內容訂定，請參考工作計畫書之章節編排為主。 3.彙整已收集相關政府機關之收費標準及考量在研析，初步建議可朝行政規費及技術規費擬出方案。 4.研討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5.海域區使用許可審查新申請案件所提供之資料應檢視其區位適宜性、規模適宜性。 6.針對海纜或管道設置是否認定為「獨占性」或「非獨占性」使用等議題，先擬出方案說明建議，提交工作會議討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5.20	第二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1.針對既有區位許可資料有疑問或尚未提送者，請規劃單位先以電洽方式聯繫妥處釐清，再視情況由營建署發函通知或由申請單位逕來文更新修正。 2.有關本案配合營建署辦「區位許可申請公開說明會」部分，除應具體說明政策方向外，並請彙整各單位已檢送之資料及尚有缺漏未提出申請之相關資訊。 3.針對新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用，建議以所申請區位之使用或設施，為「相容性」、「獨占性無設施」及「獨占性有設施」等3種類型區分之，請規劃單位就審議該3種類型之使用或設施所需之行政規費及會商費用等提供建議。 4.針對海域用地區區位許可審查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請規劃單位重新修正內容，以利後續討論。
105.06.06	內部工作會議(2)	1.期初報告於6月3日送達營建署，後續配合營建署召開審查說明會 2.針對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既有合法使用申請資料審認原則提供建議。 3.針對期初簡報各章節內容分項討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6.14	「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說明會	- 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說明計畫緣起、海域國土規劃法令與政策、海域區土地使用管制等。 - 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說明既有海域區位許可資料、目前資料彙整情形、資料後續處理方式與建議等。
105.06.22	內部工作會議(3)	- 目前已彙整截至105年6月22日，提供營建署6月份與7月份案件統計，並建議將有關計畫查詢電話、信件進行紀錄。 - 針對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議題內容進行討論，並依營建署要求補充說明具體研商背景及建議方案，以作研討之依據。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7.05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報告案： 1.中央氣象局東部地區第、二期海纜之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已核發，建議後續既有同意使用申請案件許可證明處分文件可參考中央氣象局此份文件之格式與內容。 2.於7月14日前將既有申請案件依據資料的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行歸類，資料正確及完整之申請案進行處分文件核發。將既有申請案件空間資料於7月14日前繪製完成，並初步檢視資料有無空間重疊之情形。 3.建議在工作會議報告案中，以對照表方式說明前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處理情形。 討論案： ●議題一「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本項議題非屬本計畫項目，感謝研究團隊協助收集與彙整相關審議收費資料並研析，有參考價值。 2.建議規劃單位可蒐集「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之審查收費標準。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07.05	第三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3.規劃團隊依據相容或排他性來區分審查之費用，原則可行，建議補充不同區分審議收費之考量，同時將聽證會或說明會納入規畫。 4.另請將目前已初步針對海域地區30種使用細目之相容或排他之特性分析更加仔細的說明與補充，以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 ●議題二「區位許可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區位許可核發文件」 1.針對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之申請案件審核流程設計，屬內部行政作業程序，建議可除去各項審查流程所需耗費之天數。 2.既有合法使用許可，建議名稱統一為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3.另針對認定為排他或獨占且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之申請案件，建議將審查流程中提報上級機關商過程移除，避免相關申請單位提出異議。為周全規劃可利用註解方式提醒申請單位會目的主管機關注意事項方式辦理(可參考105年6月30日核發氣象局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文件之注意事項說明)。 4.針對新申請案件完整審查流程天數，考量一般案件審議期程，建議修改為3個月(90天)，審查天數之計算由申請人檢送之資料經確認無須補正及繳費完成後開始。 5.請規劃團隊針對新申請案許可函之格式與內容進行設計規劃。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7.11	內部工作會議(4)	1.針對期初審查簡報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
105.8.24	內部工作會議(5)	1.目前既有許可及新申請案件資料數化及彙整情形說明 2.針對與營建署第三次工作會議搞論議題內容進行補充說明
105.9.8	內部工作會議(6)	1.期中報告內容撰寫分工 2.第一次座談會議程及邀請專家學者名單擬定 3.擬定新申請案件之審查收費標準 4.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特性認定原則設定 5.初步擬定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使用細目與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 6.海域區區位使用競合之優先順序原則擬定
105.9.14	第四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一、報告案 1.建議在每次工作會議報告案中加入計畫甘特圖，以利了解計畫進度 2.彙整既有許可申請案件中符合、資料缺漏及不符合需退件之案件，另計算重疊區面積僅需須以合法使用之申請資料為主 3.相關圖資需陸續更新至圖台

四、計畫辦理情形

日期	工作會議	備註
105.9.14	第四次營建署工作會議	二、討論案 1.將目前規劃的收費標準依序填入可使用細目，並考量是否將區為之規格大小加入收費標準之原則 2.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原則上依據工作計畫書為六位，若當日無法出席之專家學者請提供書面意見 3.針對海纜部分，需考慮上岸端之獨占特性 4.海域區與國土法海洋資源地區銜接議題，目前將30種使用細目依據其使用特性將其分類至國土計畫法海洋資源地區第一至三類。然由於目前海洋資源地區尚無次分類，因此為讓30種使用細目特性分類更為細緻，初步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進行次分類，第一類具排他性使用次分為排他性與獨占性，第二類具相容性使用則次分為相容及部分相容。
105.9.26	第一次座談會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1.本次座談會共邀請六位專家學者 2.參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等共52人

四、計畫辦理情形

● 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1/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一	1. 針對蒐集既有許可使用資料，在使用上的競合關係是值得去深入探討，對於既有資料是否直接視為取得區位許可，個人對此保持存疑，因此後續若有時間可再針對這些資料進行討論，如漁業署在各縣市所建置之漁港港區及設施的成效及其必要性，需花時間去進行探討。 2. 彰濱工業區或南星計畫並無出現在資料內，是否列入資料整合？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既有合法使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2條規定，民國105年1月2日修正生效前，基於相關法令已核准使用之既有合法使用，在海域管理制度建立初期建議予以保障，視同取得區位許可，後續將針對新案及區位重疊競合部份，及研討區位許可優先使用原則，以作為來判斷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之使用順序。 2. 感謝委員意見，因本案範圍係依據區域計畫海域區之定義，上述資料係屬於陸域範圍，故不在本次探討之範圍。

四、計畫辦理情形

● 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2/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二	1. 既有合法使用是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實地已使用，或雖核准但實地尚未使用？兩者意義不同，後者似未完成作業程序，如表3.3-1「各單位彙送既有合法核准使用情形回報情形彙整表」所列經濟部能源局核准36處潛力風場雖已核准，但仍有環評等後續作業，其性質近似使用行為許可，類此是否屬於合法使用建請釐清，如有必要細分兩項為(1)實地既有合法使用，(2)核准使用行為，實地尚未使用。 2. 為提昇審查效率，管制規則第6.2條規定，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現列13項〉，建議參考現行開發許可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待資訊陸續建置後，建立單一窗口由營建署受理〈註：開發許可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已於105年初建立單一窗口由營建署受理〉。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經濟部能源局核准36處潛力風場由於在105年1月2日前並未使用，公告並未考量與其用海空間之競合，經予作業單位研討，初步建議似不宜直接納入既有合法使用，後續之離岸潛力風場建置計畫將依新申請案納入辦理，同時將依據委員建議再予以釐清。 2. 感謝寶貴委員意見，委員建議將納入後續辦理參考，目前營建署另委辦計畫將建置海岸資料庫，本計畫建置成果也將納入將可提供未來審議參考。

四、計畫辦理情形

● 評選委員審查意見及處理說明(3/3)

項次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三	1. P. 38，倒數第六行之「一、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沙灘、礫石海岸、溼地、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礁岩等。」請修正為「一、潮間帶範圍：屬於自然型態，可分為泥灘、沙灘、礫灘、濕地、沙洲、潟湖、河口、紅樹林、生物礁（含珊瑚礁及藻礁）、岩礁等。」以求週延。	1. 感謝委員意見，潮間帶範圍類型係引用前期報告，已納入修正。
四	1. 有關已核准之計畫都准予開發之合理性，建議再檢視區位之適宜性，如果無法禁止該等計畫，也應明確規範未來不宜許可之機制。	1.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因本計畫係初步將海域區納入管理，並建立用海次序管理機制，新案申請建議檢視其區位及規模適宜性，及後續建議可納入功能區劃及定期通盤檢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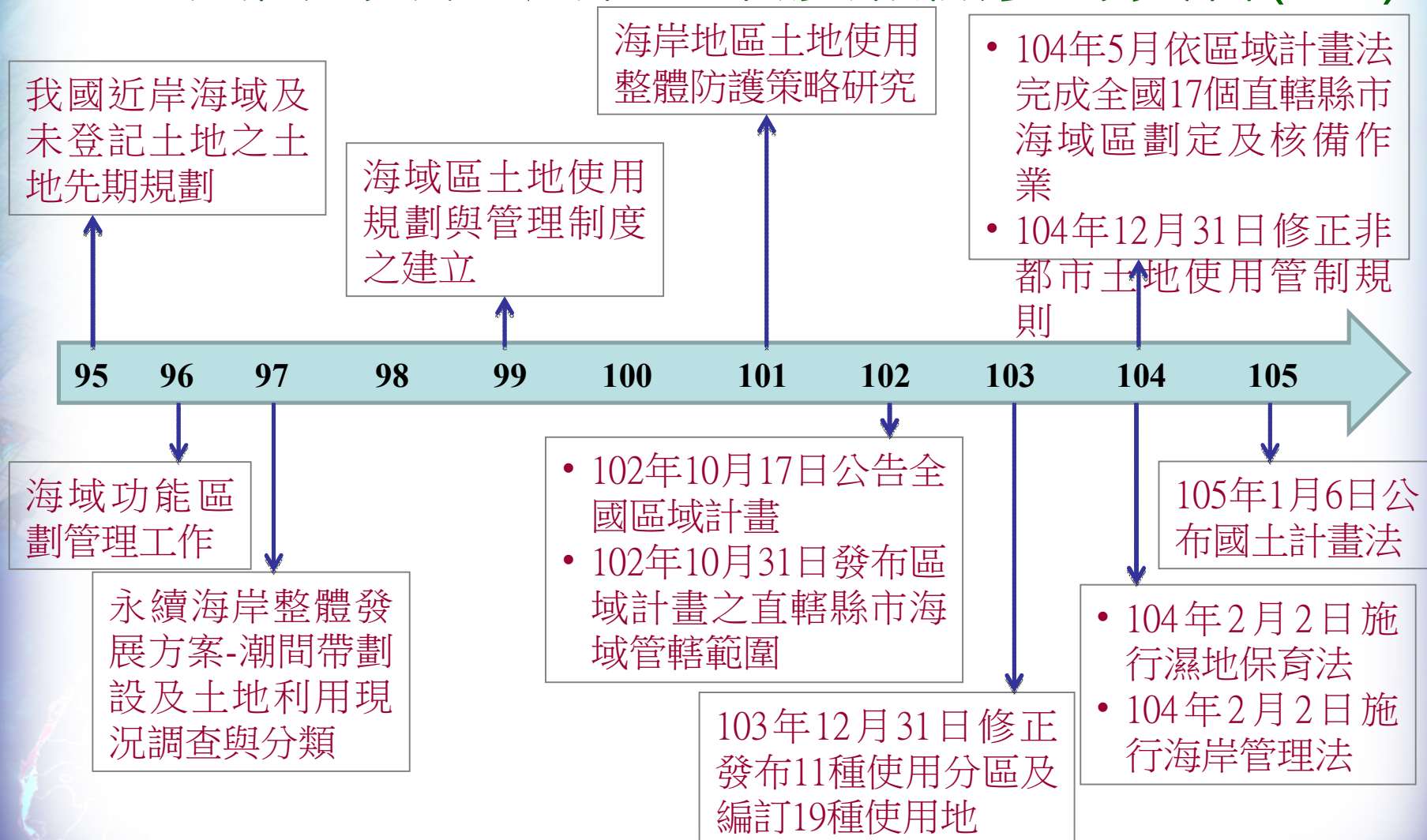
詳細之意見回覆及辦理情形可參考報告書附錄二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貳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 一、國內海域區化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
-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
- 三、海域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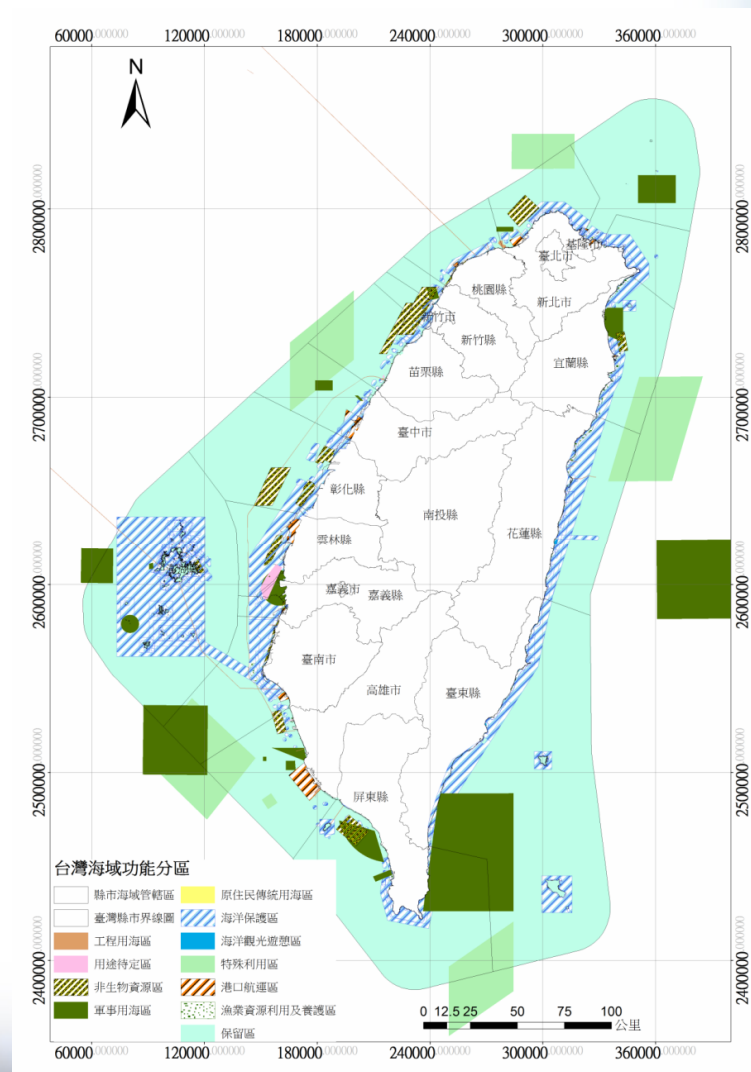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1/3)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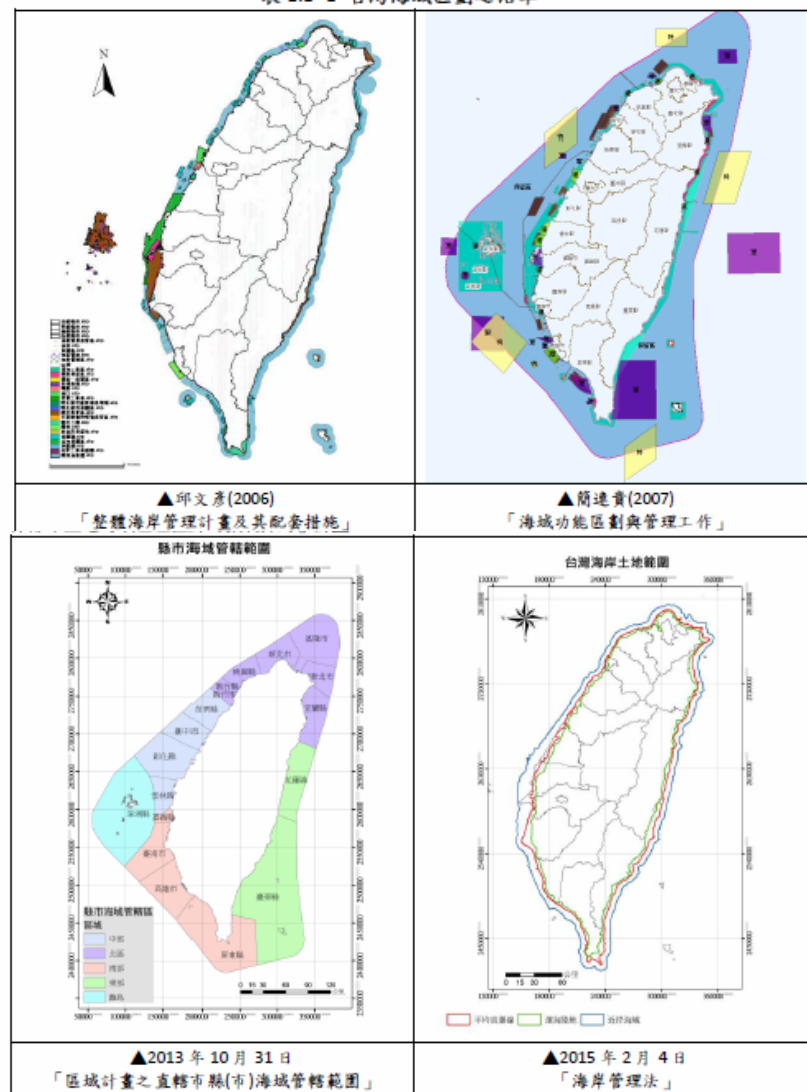
- 目前台灣海域共劃分為十一類功能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功能分區	次分區
港口航運區	航道	海洋觀光遊憩區	風景旅遊
	錨泊		度假設施
海洋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		遊憩活動
	自然保護	工程用海區	海底管線
	史蹟保存		石油平台
	漁業資源培育		海岸防護
	非生物資源保護		跨海橋樑
	其他特定目的之保護		其他工程用
漁業資源利用和養護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	特殊利用區	科學研究試驗
	漁撈作業		排汙
	養殖		傾倒
	漁業資源復育	軍事用海區	軍事演習
	漁業設施		其他軍事目的
非生物資源區	海水利用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海洋能利用	保留區	--
		用途特定區	--



一、國內海域區劃管理制度相關參考資料(3/3)

表 2.2-2 台灣海域區劃之沿革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1/7)

- 自從1994年聯合國海洋法實施後，全球重要海洋國家包括美、加、日、澳等已從**認知海洋、利用海洋**，**演變到保護海洋**。這些海洋國家近十年來對海洋與海岸之規劃、管理與保護作為，值得我們高度重視與學習。

澳洲
大堡礁海洋公園

劃設全球最大禁漁區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
功能區劃

大尺度與大面積區劃

歐洲
瓦登海

訂定8項區劃原則

美國
夏威夷州海岸帶
管理計畫

10類型的使用區域

加拿大
Sable Gully
海洋保護區

依水深不同進行保護

加拿大
東斯哥申陸棚
海洋管理計畫

10類型的使用區域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
計畫

許可證管制系統與
補償性

挪威
巴倫支海羅弗敦
區綜合管理計畫

減少漁業、航運與
油氣開採衝突

吉里巴斯
海洋保護區

全世界最大的
海洋保護區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2/7)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美國	西北夏威夷群島國家保護區	古物法	商務部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1. 捕魚活動將在5年內分階段停止 2. 遊客在這個海域潛泳或潛水都需要獲得許可
中國大陸	全國海洋功能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國家海洋局	1. 「海域屬於國家所有」 2. 「單位和個人必須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權」 3. 「國家實行海洋功能區劃制度，海域使用必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 4. 確立「國務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全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 5. 建立「海域使用管理信息系統」 6. 「海域使用權登記制度」 7. 「海域使用統計制度」 8. 「海域有償使用制度」
加拿大	Eastern Scotian Shelf 保護區	海洋法(1997) 加拿大海洋 海洋行動計畫(2005) 區域海洋計畫(2014)	漁業暨海洋部、海洋與沿海管理司	<u>三大主題</u> 多重的人類使用 海洋生態系之管理與保育 合作規劃與管理協調 <u>九大規劃指導原則</u> 整合管理、以生態系為基礎之管理、永續發展、審慎原則、多重使用管理、保育、合作、適應式管理與管理，以目標為依據之管理、以區域為依據之管理、管理工具、非管理工具、遵守之提升與執行以及溝通與資訊分享等 <u>七項管理策略</u> 以階段性方式規劃與執行短、中期之海洋施政。 將空間規畫與管理列為海洋與海岸管理政策的目標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3/7)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澳洲	大堡礁生態保護區	大堡礁海洋公園法	國家海洋辦公室	1.多重使用的綜合管理活動 2.每個分區皆有一個明確管理目的 3.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管理互補性 4.分區明確規定許可證制度 5.準確的分區地圖 6.鼓勵公眾參與分區規劃和過程
歐洲		海洋政策	歐盟執行委員會	1.歐盟整合海洋政策(2007) 2.促進使用可再生能源指令及其修正與後續廢止 2001/70/EC與2003/30/EC指令(2009) 3.藍色成長:海洋及海事永續成長的機會訊(2012) 4.建構海域空間規劃架構指令(2014)
荷蘭	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歐盟北海政策	運輸、公共工程與水資源管理部，住宅、空間管理與環境部，經濟部，農糧部	1.綜合海域空間評估簽發許可證 2.針對特定功能進行海域空間研究 3.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利益被侵犯之用戶的研擬補償可能性 4.建立一個統籌機構體制以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挪威	Barents Sea-Lofoten Area 綜合管理計畫	政府白皮書自然多樣性法(2009) 海域資源法(2008)	氣候暨環境部	1.油氣業經營下的零排放政策 2.航道領海以外以減少碰撞風險並允許更多的時間採取補救行動; 3.積極性的防止污染本國海域預防措施 4.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漁業管理 5.實施生態漁業管理措施 6.增加的數量目標物種可持續的管理 7.打擊非法，無管制和未通報（非法）捕魚措施 8.全球禁止銷售非法捕撈的魚; 9.更密切的合作與歐盟，俄羅斯等國家提高侵犯現行規則的監視行為 10.防止引進外來物種 11.保護的珍貴和瀕危的棲息地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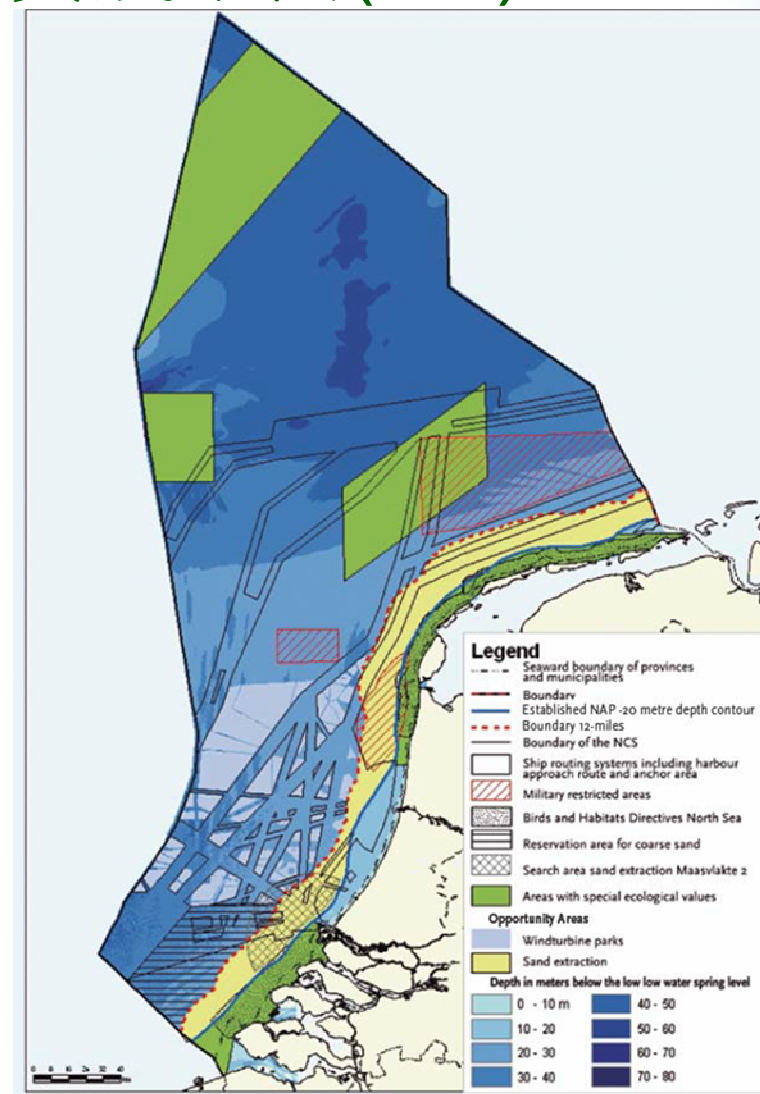
國家	區劃名稱	劃設依據	管理機關	可參考借鏡之管理措施
德國	北海海域計畫	聯邦空間規劃法(1997-2004) 海洋發展計畫-整合性德國海洋政策策略(2011)	BSH(德國聯邦海事暨水文局)	1.解決發展風力發電與海洋環境保護及傳統用海產業間之衝突。 2.針對海運及管道與電纜列為海域空間規畫重點。 3.依據各項目之重要性與各功能區內之優先順序而設定不同之規範。
英國		海洋與海岸使用法、再生能源發展計畫(2009)、英國海洋政策聲明(2011)	海洋管理組織(MMO)以及計劃海域之各政策執行機關	1.將可能涉及漁業活動、生物資源保育以及再生能源開發與建設等三大項目之協調與整合。 2.各主管機關雖有訂定計畫之權力，但在訂定計畫時，須遵守英國海洋政策聲明之基本政策方向與要求。 3.將海域劃分為八大區塊，由各海域主管機制定並執行之 4.英國已將海域能源開發納入其海洋空間規畫之項目中，並以其作為達成英國環境與能源目標的首要措施。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4/7)

● 荷蘭2015北海綜合管理計畫

■ 為深入了解空間發展及潛在問題進而發展一套方法，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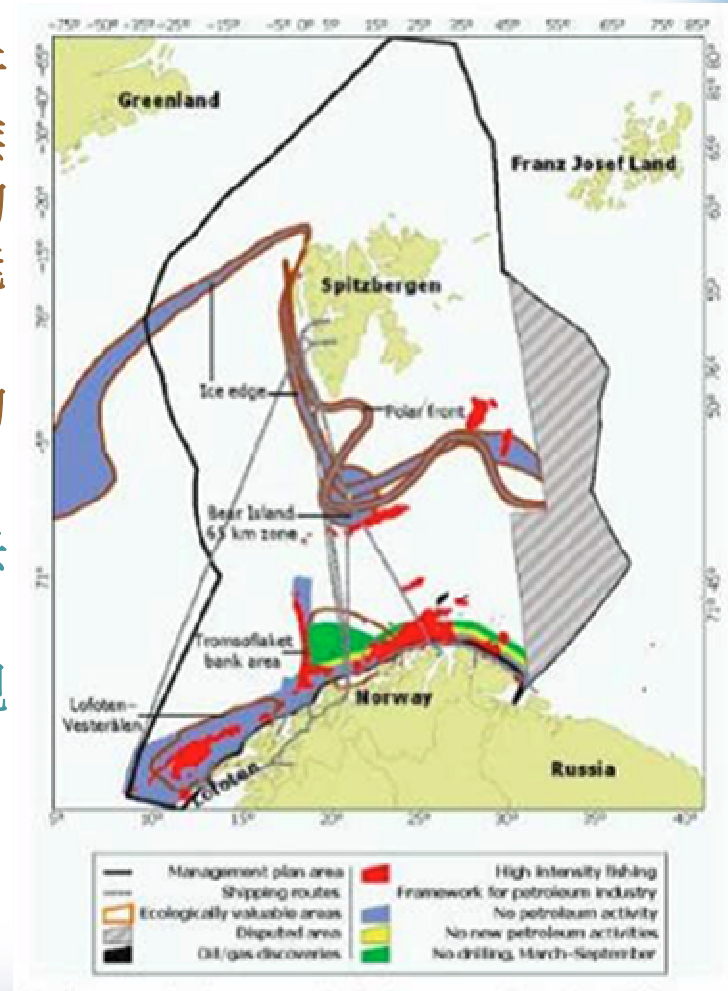
- ▶ 發展機會地圖，顯示現有機關允許使用區域以及最有可能在未來發展的區域
- ▶ 空間監測和追蹤系統許可證
- ▶ 綜合(空間)評估機構簽發許可證
- ▶ 對於被其他合法海洋利用致使其他使用者的利益損失的補償方案
- ▶ 建立一個統籌體制已支持共同結合海洋空間使用的提議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5/7)

■ 挪威巴倫支海羅弗敦區綜合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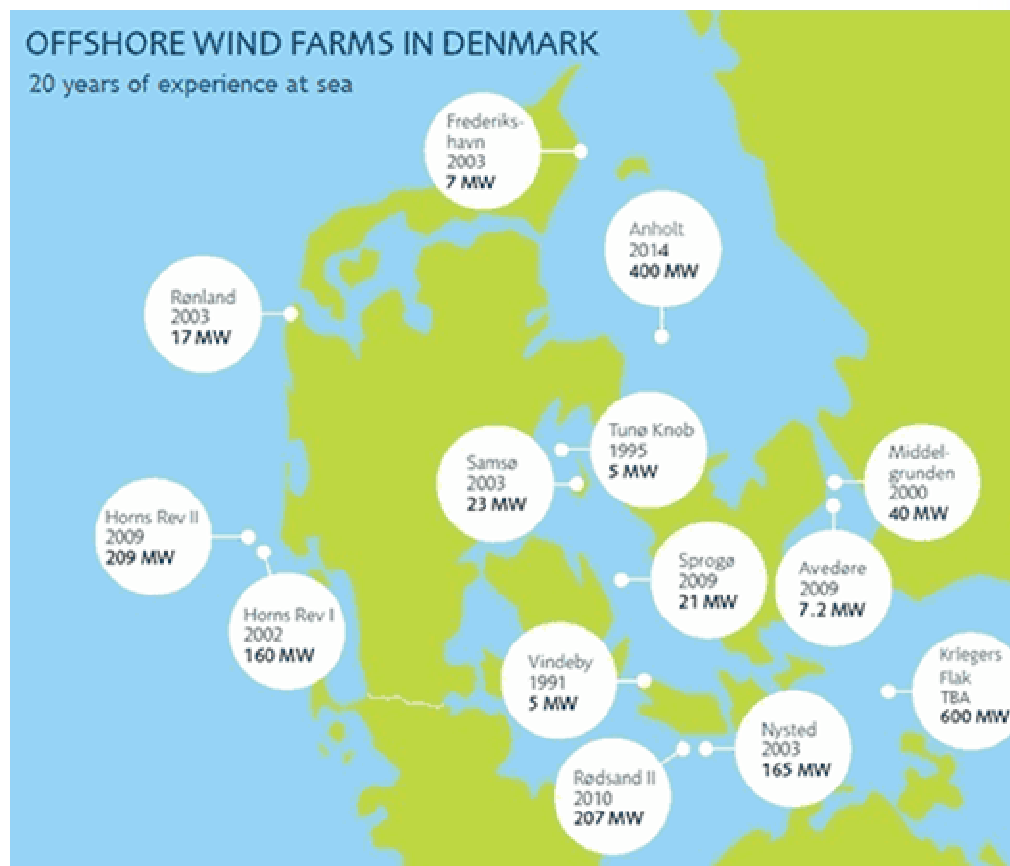
- 提供了一個架構來管理在該地區的所有人類活動，包括石油和天然氣工業、漁業以及航運，以確保巴倫支海的生態系統的健康與持續生產和其功能。
- 期望透過實施以下方法實現可預見的改善：
 - ▶ 以區域為基礎的管理活動以解決衝突和保護環境之間的問題
 - ▶ 持續執行既定的管理措施，並規範各種海上活動
 - ▶ 實施環境質量目標
 - ▶ 更加重視國際合作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6/7)

● 丹麥離岸風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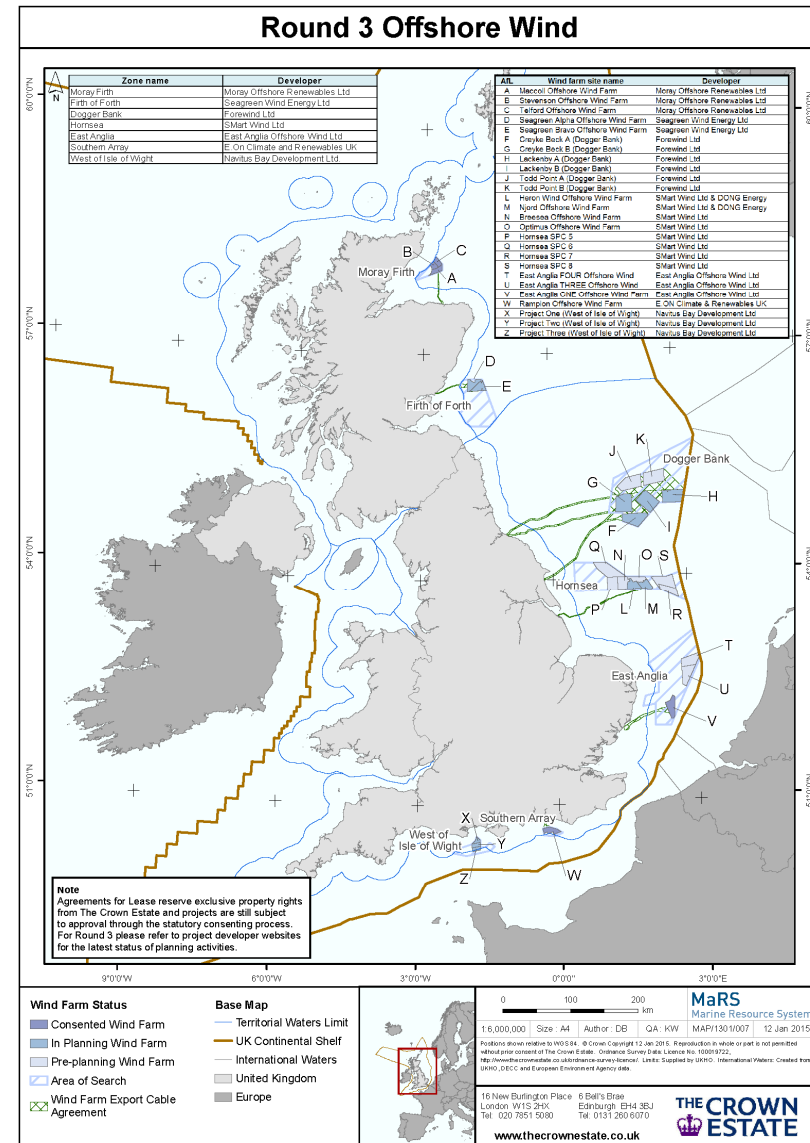
- 1991年第一座離岸風場正式運轉，成為世界上第一個使用離岸風力的國家
- 2010年後，風力發電在丹麥的發電比達全國25%，預計2020年可達50%



二、國內外海洋區劃實踐案例(7/7)

英國離岸風場發展

■ 2001年歐盟再生能源指令生效後，英國於同年公告第一階段離岸風場開發計畫，總裝置容量為1.1GW；2003年公告第二階段計畫，總裝置容量為7.2GW；2008年頒布氣候變遷法案，國家減碳目標自此具法律約束，對再生能源之推動更加積極，2010年公告第三階段計畫，總裝置容量達33GW



三、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1/2)

- 海洋功能區劃的基本理念是以海域中條件相似、功能相同的區域劃為同一功能區，並以區劃指導海域使用方向，達成自然保育、社會經濟發展之目標。
- 簡連貴(2007)在「海域土地使用管理目標、原則及策略」計畫報告中，各分區所需考量的特性因子及各功能分區使用特性如下表：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永久性/專屬性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	否	否	--
使用強度/頻率	高	低	高	低	低	高	低	低	低	低	--
多功能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立體使用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
使用時間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是	否	否	--
績效管理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
潮間帶管理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三、海域空間功能區劃理念與原則(2/2)

- 海域區域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下的競合關係包含：
 - 相容
 - 部分相容（或有條件相容）
 - 排他（不相容）

○相容 △部分相容 X不相容											
	港口航運區	海洋保護區	漁業資源利用區	非生物資源區	海洋觀光遊憩區	工程用海區	特殊利用區	軍事用海區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保留區	用途待定區
港口航運區	○	△	△	△	△	△	X	X	△	○	△
海洋保護區	△	○	△	△	△	△	X	△	○	○	△
漁業資源利用區	△	△	○	△	△	△	△	△	○	○	△
非生物資源區	△	△	△	○	○	○	○	○	○	○	△
海洋觀光遊憩區	△	△	△	○	○	△	X	X	○	○	△
工程用海區	△	△	△	○	△	○	○	X	△	○	△
特殊利用區	X	X	△	○	X	○	○	○	△	○	△
軍事用海區	X	△	△	○	X	X	○	○	△	○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	○	○	○	○	△	△	△	○	○	△
保留區	○	○	○	○	○	○	○	○	○	○	△
用途待定區	△	△	△	△	△	△	△	△	△	△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參 海域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分析建置

- 一、海域區使用概況
-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 三、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 四、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一、海域區目前使用概況

● 海域區使用範圍特性

- 領海：敏感性較低
- 內水：使用頻繁與競合度高
- 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與敏感地區

海域區使用型態

潮間帶

- 自然型態
泥灘、沙灘、礫灘、濕地、沙洲、潟湖、河口、紅樹林、生物礁（含珊瑚礁及藻礁）、岩礁
- 人工使用型態
礦業、林業、水產養殖、農業、水利、港口、軍事、遊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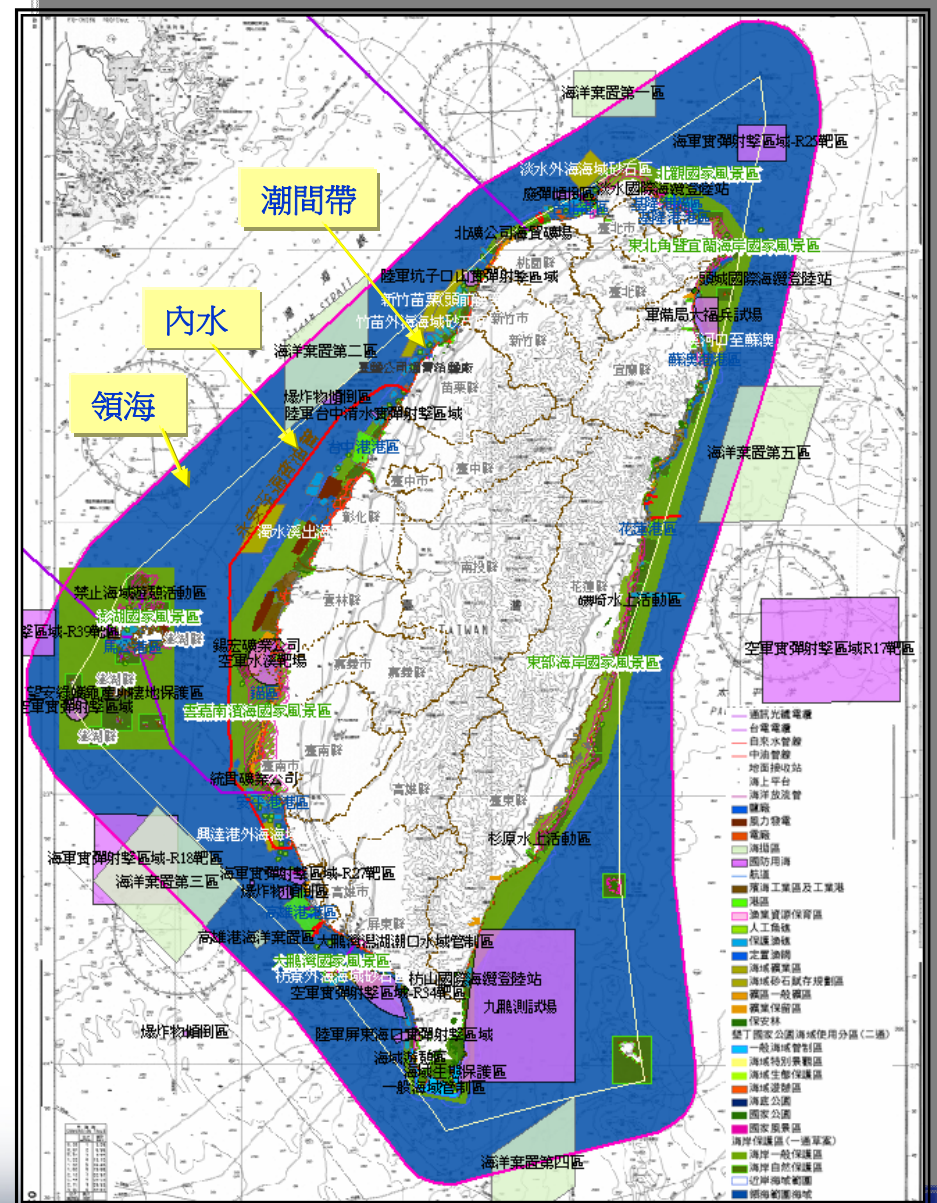
內水

港務航運
漁業使用
礦業能源
觀光遊憩
生態保護
電廠
工業港
國防演習
海洋棄置
管線纜線
海事工程等

領海

海域石油礦區
石油開採平台
國防演習
海洋棄置
管線纜線等

依期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12)

• 各容許使用項目申請資料彙整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資料內容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	- 農委會漁業署-專用漁業權 - 縣市政府-區劃、定置漁業權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教育部-澎湖科大水產養殖實驗場所 - 金門縣政府-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能源局-36處潛力場址、示範風場(台電、海洋、福海)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教育部-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範圍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借土區、離島工業區抽砂區、大觀工業區沙園區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 - 經濟部礦務局-烏岩第二礦場、雄星採礦場、海貿礦場、錫宏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金瓜石礦場0001號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現有濱海海域砂石採取區(苗栗縣*2、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2/12)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資料內容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經濟部-深層海水取水管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通霄精鹽廠引海水管線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肥花蓮廠既有深層海水取水管 - 台東縣政府-深層海水取水管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馬公海水淡化廠水取口及取水管線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海域遊憩活動範圍	- 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相關活動範圍 - 高雄市政府-海水浴場用海範圍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澎湖縣政府-海上平台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	- 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區外海棄土區 - 彰化縣政府-出海道路 - 嘉義縣政府-東石漁港外航道 - 台南市政府-北門航道
	3.錨地範圍	- 經濟部工業局-觀塘工業區檢疫錨泊區 - 彰化縣政府-泊地範圍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3/12)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資料內容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 農委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 -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港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深澳港、沙崙外海卸油浮筒、高雄港二港卸油浮筒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灰塘區、高雄港卸煤碼頭、興達電廠卸煤碼頭、台中電廠、觀塘工業區(港)及大潭電廠、尖山發電廠、塔山發電廠、第二核能發電廠、林口電廠 - 交通部航港局-國內商港 -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商港 - 縣市政府-第二類漁港、遊艇港 - 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內商港碼頭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電信國際及國內通訊光纖電纜、全球光網海底電纜通訊光纖、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電纜通訊光纖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油)-天然氣輸送管線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林邊至小琉球海底電纜、澎湖各島間海底電纜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台灣東部海域點覽室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一、二期)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水)-屏東至小琉球自來水輸送管、澎湖望安鄉輸水管)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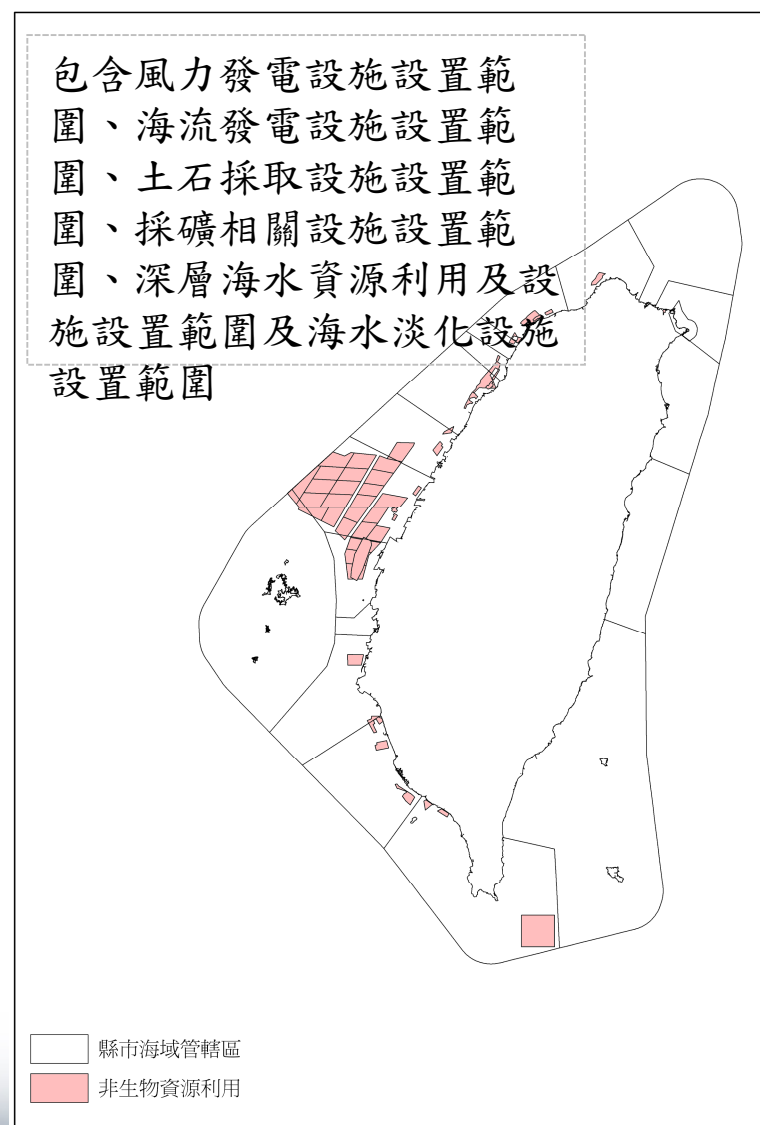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資料內容
(五)工程相關使用	2.海堤區域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全台海堤圖資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經濟部-海氣象觀測浮標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海氣象觀測塔
	5.底碇式觀測儀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觀測站浮標(東吉島)
	6.海域時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經濟部礦務局-台灣海峽第一、二礦區
	7.跨海橋梁設置範圍	金門縣政府-金門跨海橋梁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大林電廠溫水排放渠道、協和電廠進出水口、協和電廠珠山分廠進出水口 - 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污水放流管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棄置區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國防部-國防用海區位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試射區範圍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5/12)

• 漁業資源利用空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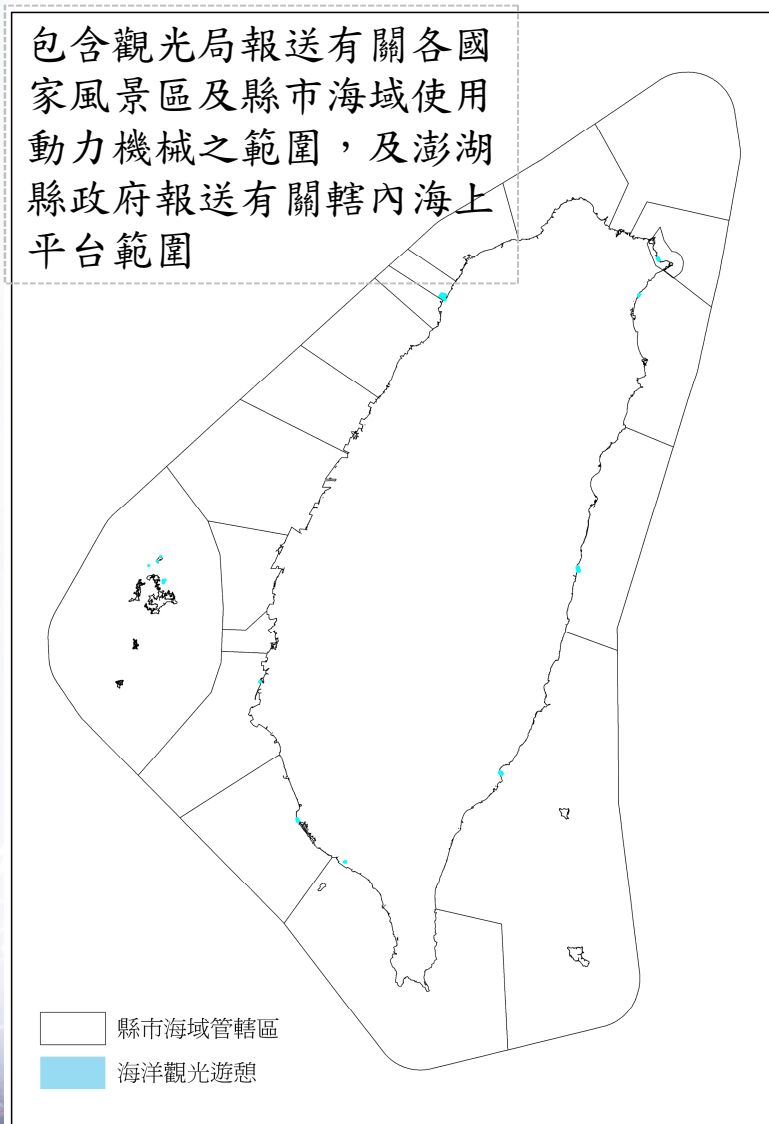
• 非生物資源利用空間分布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6/12)

• 海洋觀光遊憩

包含觀光局報送有關各國家風景區及縣市海域使用動力機械之範圍，及澎湖縣政府報送有關轄內海上平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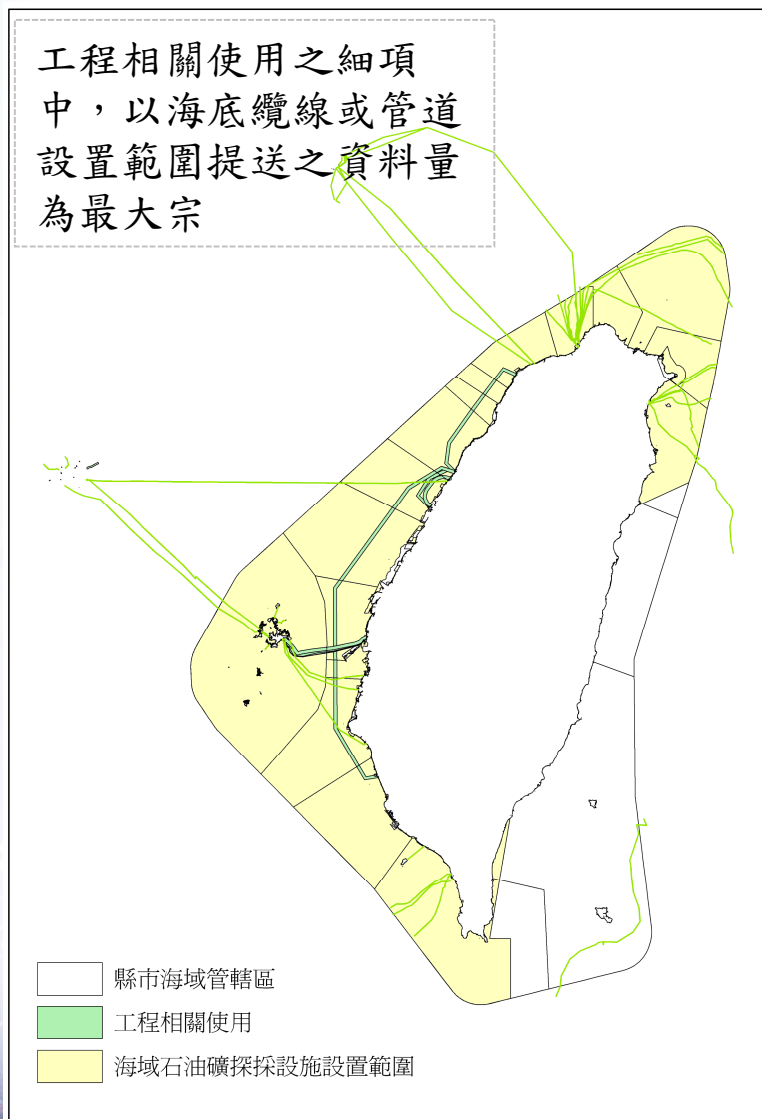
• 港埠航運

使用細項包含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錨地範圍及港區範圍，各單位提送之資料以港區範圍為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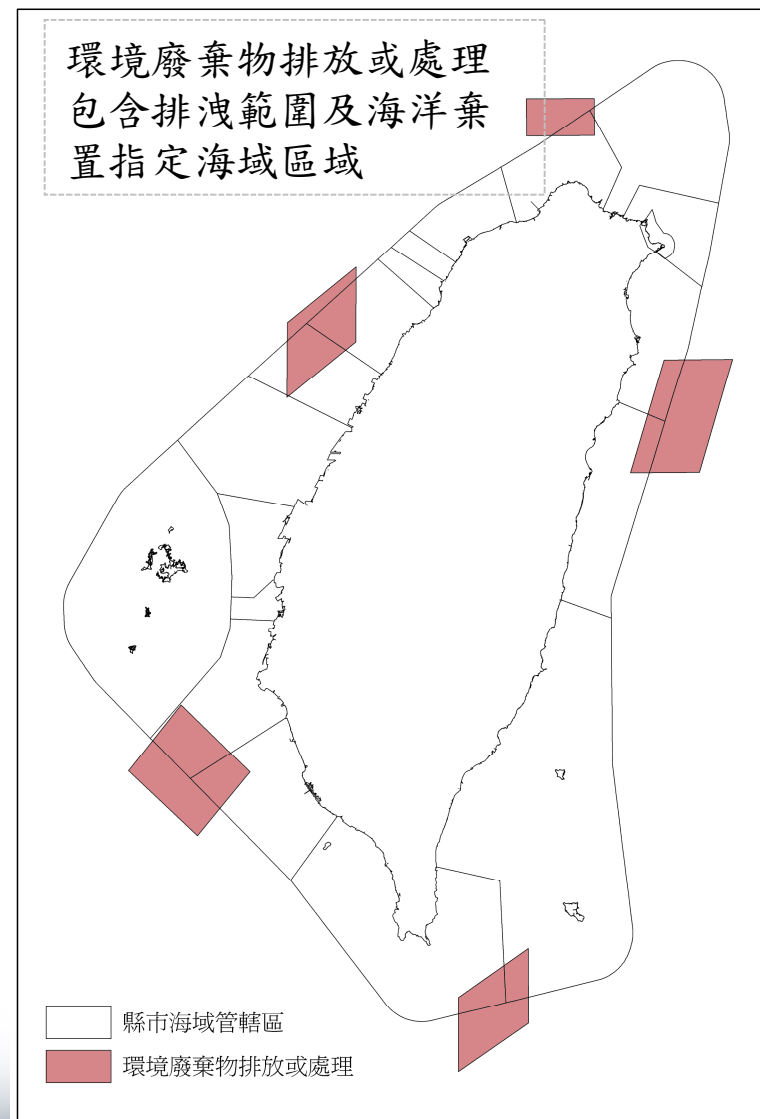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7/12)

• 工程相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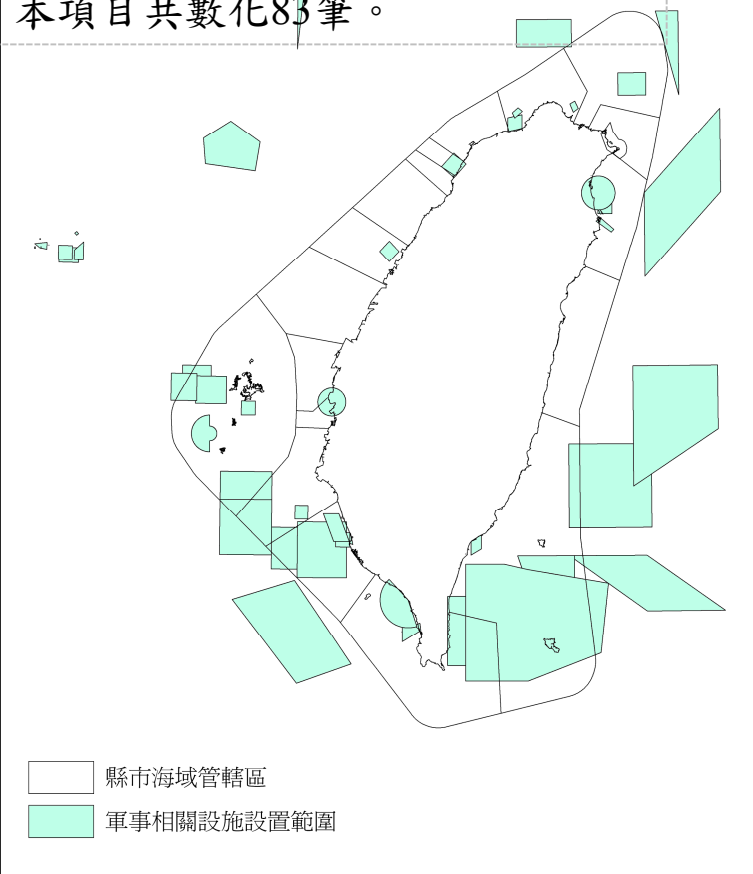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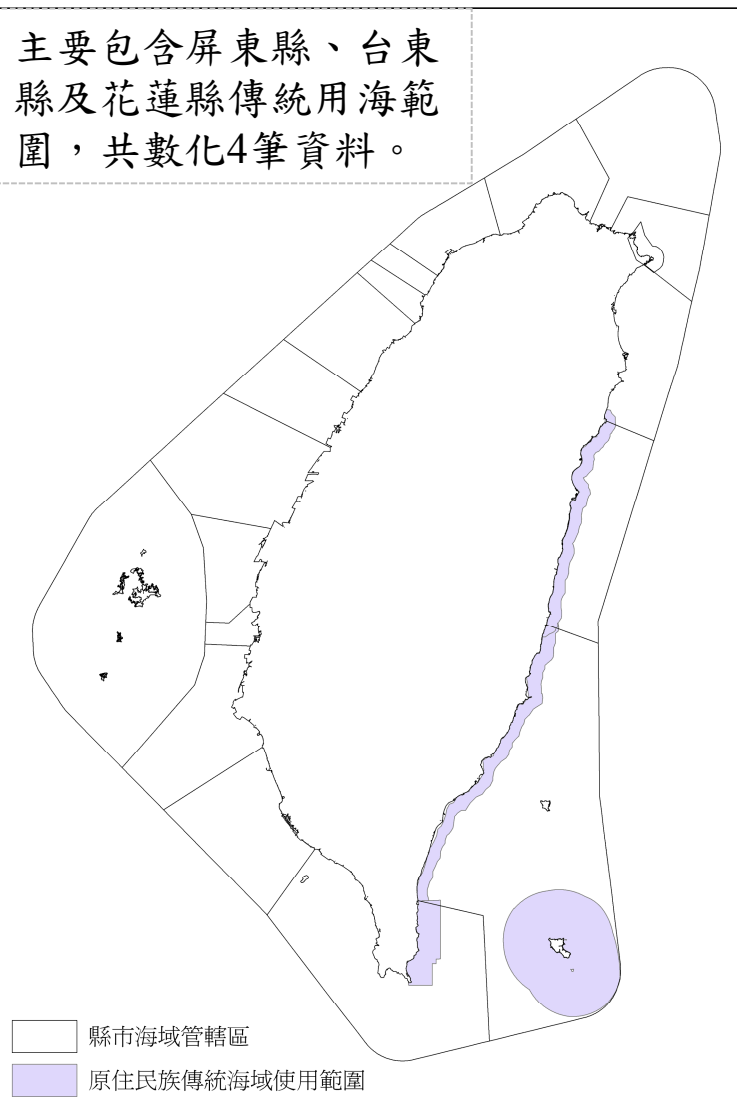
•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報送之單位包含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其中中山科學院之申請資料部分與國防部提送資料重複，因此扣除重複之區域，本項目共數化83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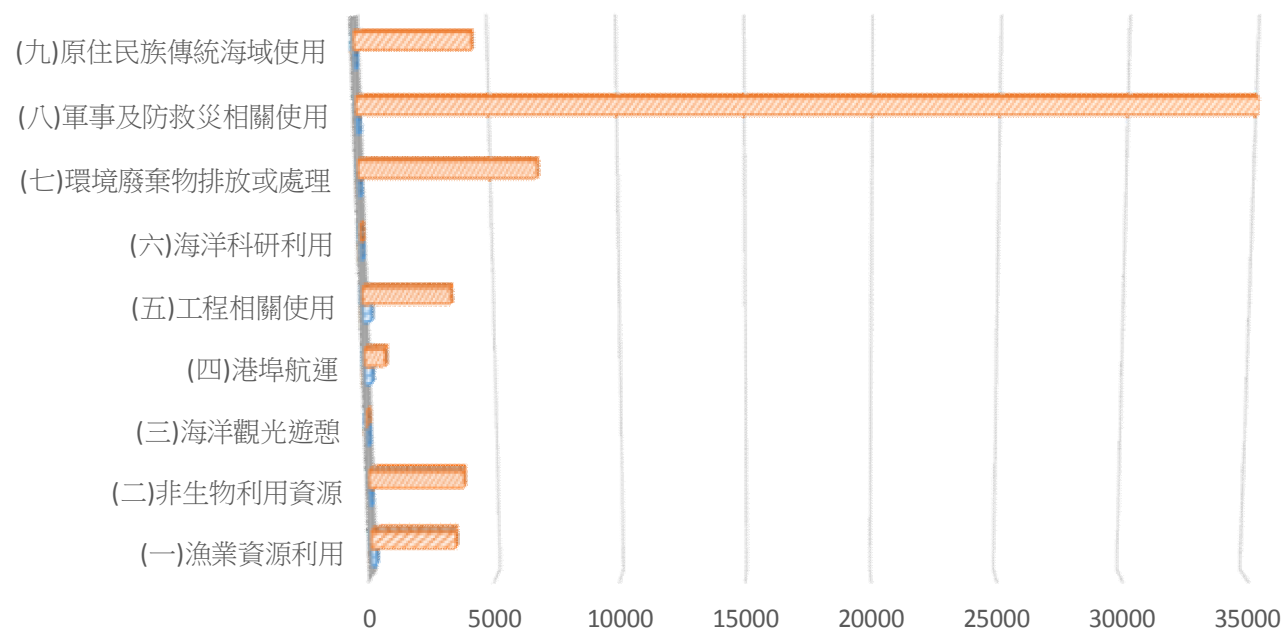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主要包含屏東縣、台東縣及花蓮縣傳統用海範圍，共數化4筆資料。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9/12)

- 既有海域區位許可之資料經統計後，資料筆數最多為(五)工程相關使用，其次為(一)漁業資源利用；資料面積最大為(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其次為(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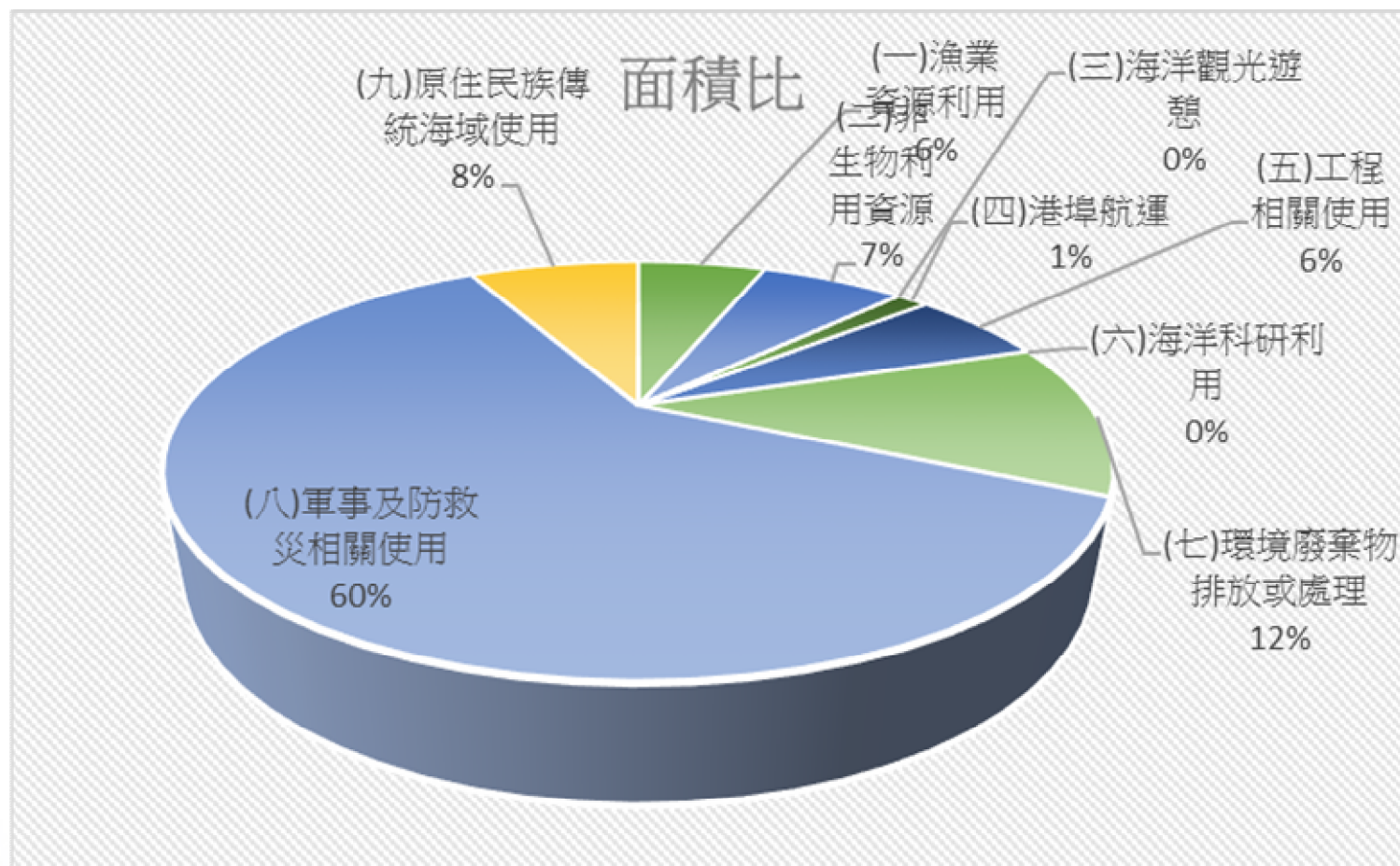


	(一)漁業資源利用	(二)非生物利用資源	(三)海洋觀光遊憩	(四)港埠航運	(五)工程相關使用	(六)海洋科研利用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面積	3399.85	3794.67	9.35	816.56	3467.35	0	6949.97	34820.53	4524
資料筆數	197	60	17	276	322	0	7	83	4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0/12)

- 就比例而言，(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占所有既有許可資料使用面積之60%，面積其次的(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則佔12%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1/12)

-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核准之法令依據，核定各既有許可項目之許可期間，可作為後續擬定許可之展延或新申請案件之參考。

有固定使用期限

1. 漁業權範圍：漁業署專用漁業權、台南市政府定置區劃漁業權、新竹市政府定置漁業權、嘉義縣政府區劃漁業權、花蓮縣政府定置漁業權、台東縣政府定置漁業權。
2.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教育部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測試資料。
3.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外海海域砂石採取範圍、苗栗縣政府土石採取範圍、經濟部礦務局礦石採取範圍。
4. 航道及疏濬工程：嘉義縣政府漁港外航道。
5.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家通訊委員會中華電信國內外海底纜線、國際環球通訊網路海底光纖電纜。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國營會（礦務局）第一至五及太平島礦區。

無提供使用許可期限

1. 漁業權範圍：澎湖縣政府區劃漁業權。
2.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金門縣政府蚵田及箱網養殖範圍。
3.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台東縣政府深層海水取水管。
4. 海域遊憩活動範圍：交通部觀光局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資料。
5. 航道及疏濬工程：彰化縣政府出海道路。
6. 錨地範圍：彰化縣政府泊地範圍。
7. 港區範圍：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經濟部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公司台中及塔山電廠用海、桃園市政府第二類漁港、苗栗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嘉義縣政府布袋遊艇港範圍、澎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金門縣政府金門商港用海範圍。
8.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營事業委員會澎湖離島電纜。
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二期海氣象觀測塔。
10. 排洩範圍：台北市政府八里污水廠放流管。
11. 軍事及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國防部國防用海、中科院試射區範圍。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二、既有合法使用申請案件資料彙整(12/12)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經濟部深層海水取水管。
2. 海域遊憩活動範圍：高雄市政府海水浴場用海。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澎湖縣政府海上平台。
4. 航道及疏濬工程範圍：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區外海棄土區。
5. 錨地範圍：經濟部工業局觀塘工業區檢疫錨泊區。
6. 港區範圍：經濟部工業局工業港區、國營會中油港區用海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電廠用海範圍、航港局國內商港用海範圍、港務公司國際商港用海範圍、新北市政府第二類漁港、台中市第二類漁港、台南市第二類漁港、宜蘭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基隆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新竹市政府第二類漁港、新竹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雲林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嘉義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屏東縣政府第二類漁港、花蓮縣政府第二類漁港、台東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金門縣政府第二類漁港、連江縣政府馬祖國內商港用海範圍。
7. 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國營會中油天然氣輸送管、台電公司海底電纜、中央氣象局東部海域電纜式觀測系統、國營會台水自來水輸送管線。
8. 海堤區域範圍：經濟部水利署全台海堤區域。
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經濟部海氣象觀測浮標、中央氣象局海象觀測站浮標資料。
10. 排洩範圍：國營會台電公司電廠進出水口及排放渠道、高雄市政府污水放流管。
11.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區域：環保署海洋棄置指定區域。
12. 原住民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原住民除委員會原住民族傳統用海區。

使用期限依階段區分

- 其他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能源局潛力風場、台電公司、福海公司及海洋公司示範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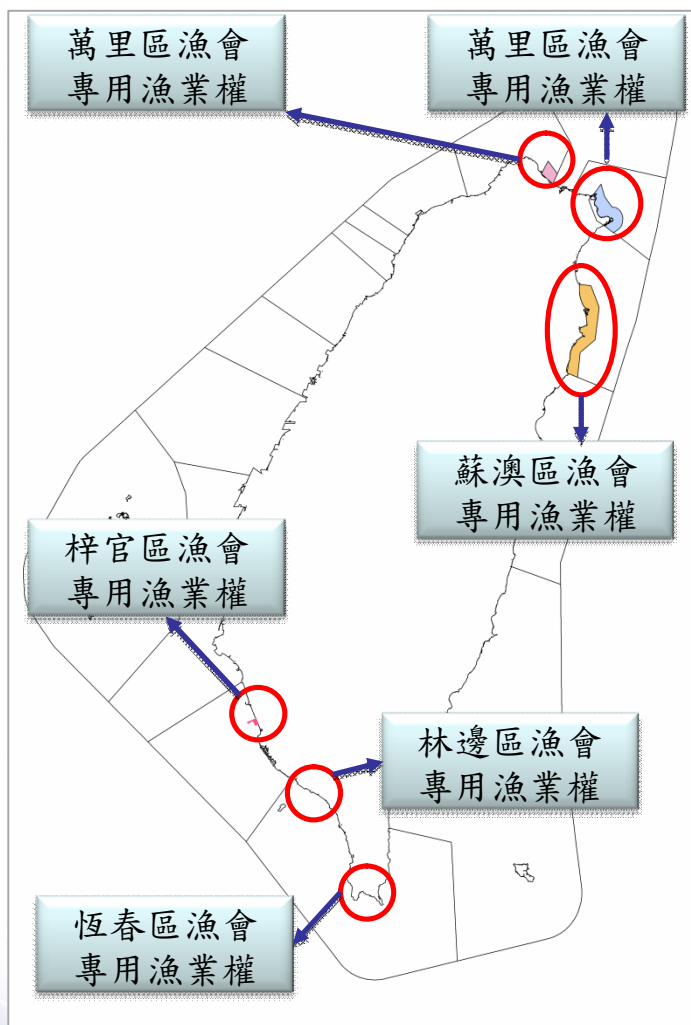
其他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教育部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實習場所—無償撥用
- 跨海橋梁範圍
 - 金門縣政府跨海大橋建置—107年6月30日完成通車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7月2日

三、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資料統計日期截至105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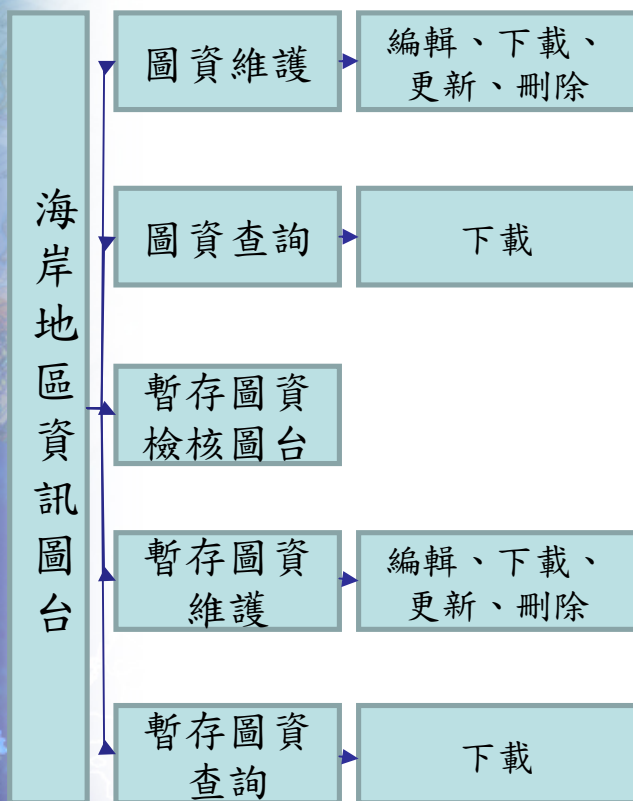


新申請案件名稱	審查進度說明
1050519- 漁業署轉送貢寮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許可簽辦中
1050704- 農委會轉送林邊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縣政府於105年9月19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辦理中
1050711- 農委會轉送蘇澳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申請案南側部分涉及花蓮縣北側部分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利用範圍，依原民會意見函請農委會補充該漁業權對於原住民族利用傳統海域自然資源之影響及如何兼容原住民利用其自然資源之相關措施。 - 航港局意見請漁業署轉漁會參酌。
1050805- 農委會轉送萬里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函請新北、宜蘭縣政府及纜委會確認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區
1050805- 農委會轉送恆春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申請	- 縣政府於105年9月19日公告海域區範圍。 - 辦理中
1051004- 農委會轉送梓官區漁會專用漁業權	辦理中

四、許可案件資料建置

● 海域許可案件GIS資料彙整

■ 將本案建置之許可案件資料庫轉換為海域使用許可案件GIS空間資料庫，建置成果提供「**海岸地區地理資訊圖台**」進行整合



1 選取「海域用地區位許」

2 選取「圖層設定→既有許」

3 選取圖台顯示之類型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肆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 一、區位許可機制及審查流程研析
- 二、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
- 三、建立後續監督管理機制

一、區位許可機制及審查流程研析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

- 營建署於104年12月31日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海域區、海域用地納入管制。增訂非都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使用行為仍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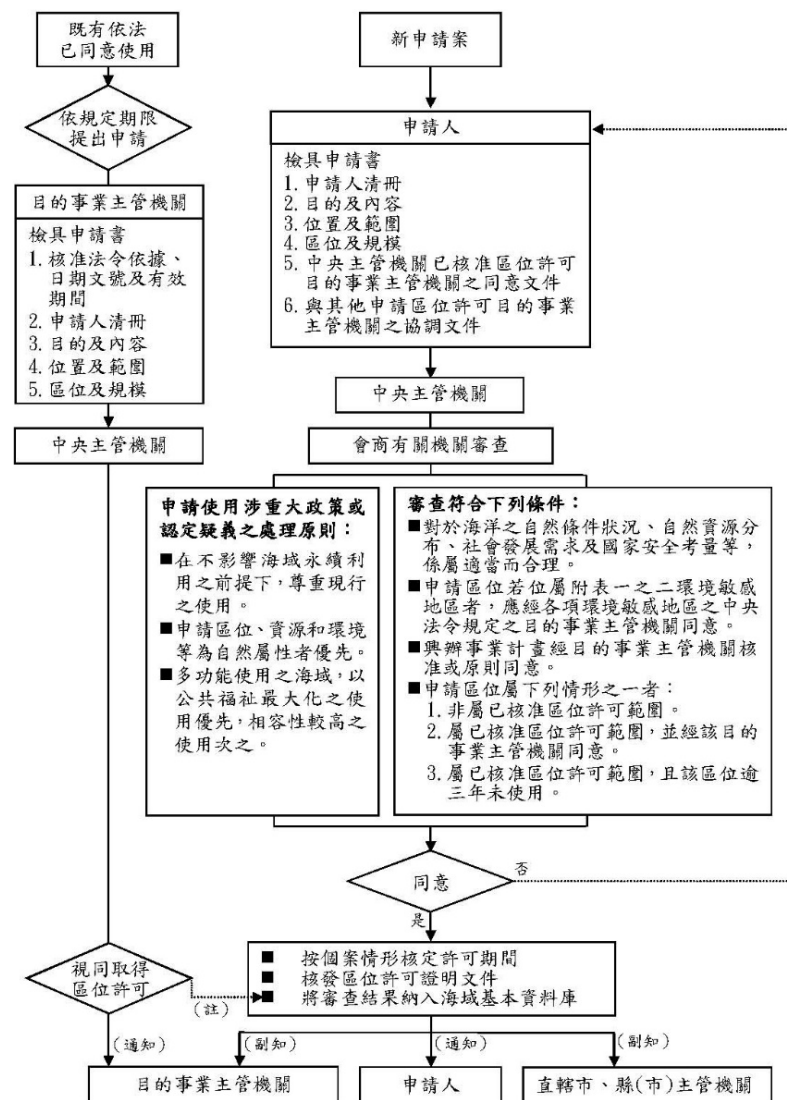
●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申請

- 既有合法使用部份：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模式，已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於105年7月2日前提出申請
- 未來新申請案件：將依據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 核發許可文件研擬

- 本研究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方式，訂定參考標準格式範本，以供後續之參考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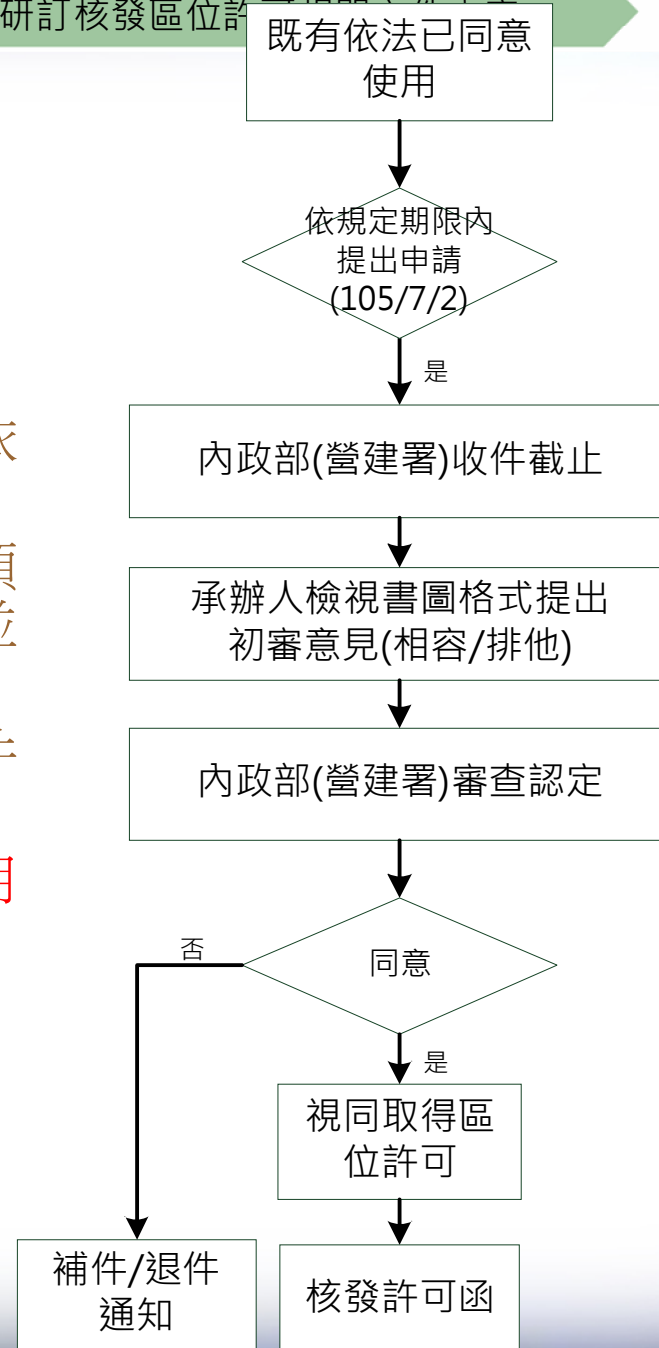
既有依法已同意使用

● 依據規定期限內申請(105.7.2)

- 內政部營建署檢視所依循之法令依據進行審查認定
- 文件齊備且無重大爭議者視同該項使用已取得區位許可，予以備查並核發(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 文件不符或有疑義者會商機關補件或退件
- 已核發許可區位如未來有重疊使用時，仍應依會商協調結果辦理

● 未依據規定於期限內申請

- 依循新申請案程序辦理



既有依法使用審認原則

■ 依據目前已來文單位函送之既有許可申請資料，彙整後將資料依完整度歸納出以下類型：

一、有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 ☐ 視同核准
- ☐ 通知及修正後核准
- ☐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文提供核准文件後逐案評估

二、目的事業法令規範，依法令公告使用範圍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三、無明確法令規範、有核准文件或計畫書

1. 有檢附文件
2. 無檢附文件
3. 年代久遠，找不到文件

四、年代久遠，無法提供目的事業法令規範、核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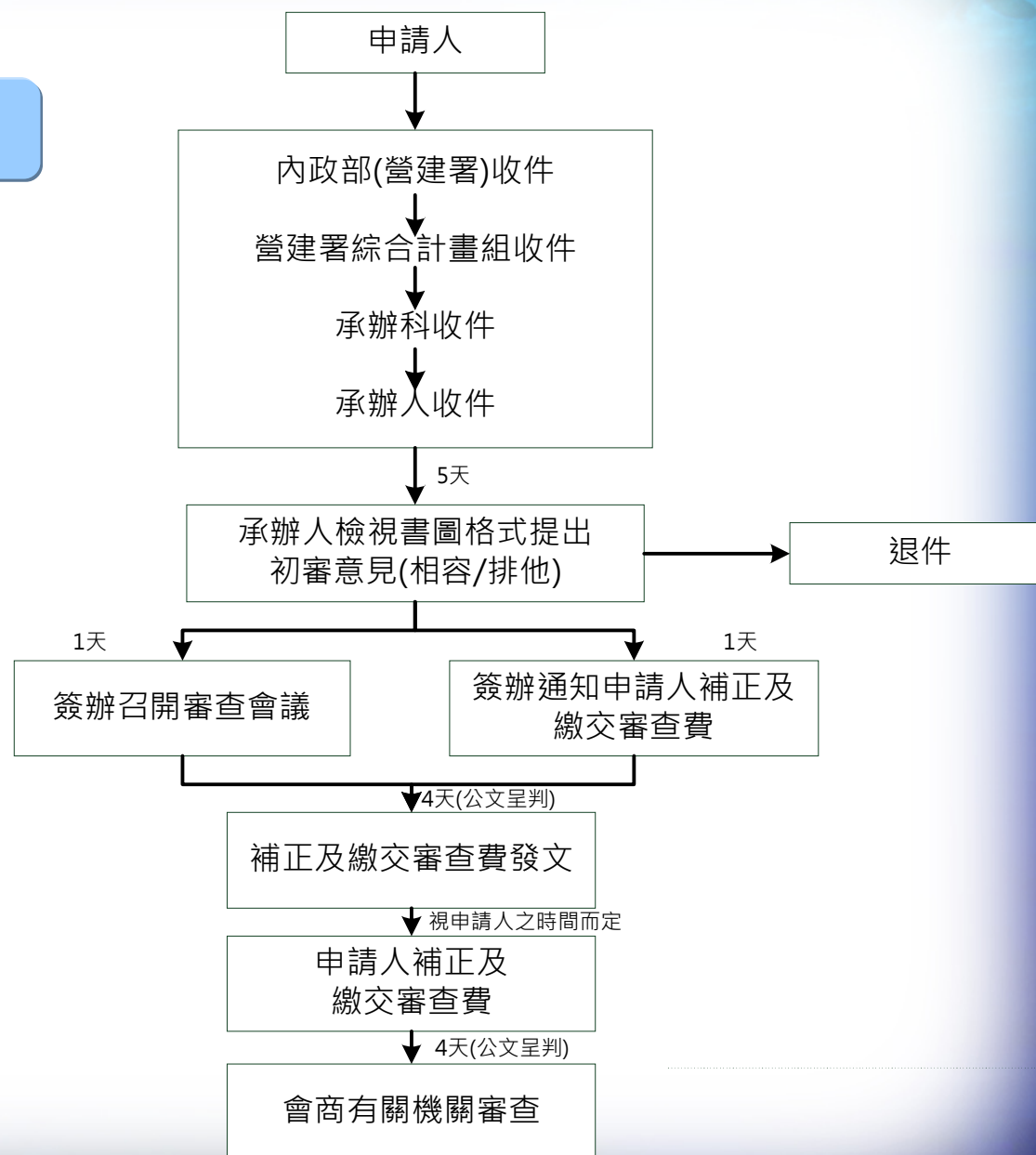
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要件檢核表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案名					
檢核項目	有無內容		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需修正項目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法令依據、日期文號及 有效期間					
申請人(公司)清冊					
目的及內容					
位置及範圍					
區位及規模					
備註					

新申請案件办理流程研擬

● 收件、初審及繳費

- 申請人提出申請
- 承辦人初審申請文件
- 通知申請人補正及繳費
- 簽辦召開審查會議
- 會商有關機關意見進行審查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 審查

- 未涉及重大疑義者：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後核發區位許可
- 涉及重大疑義：視需要安排會勘並成立審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由區委會擔任)

● 爭議案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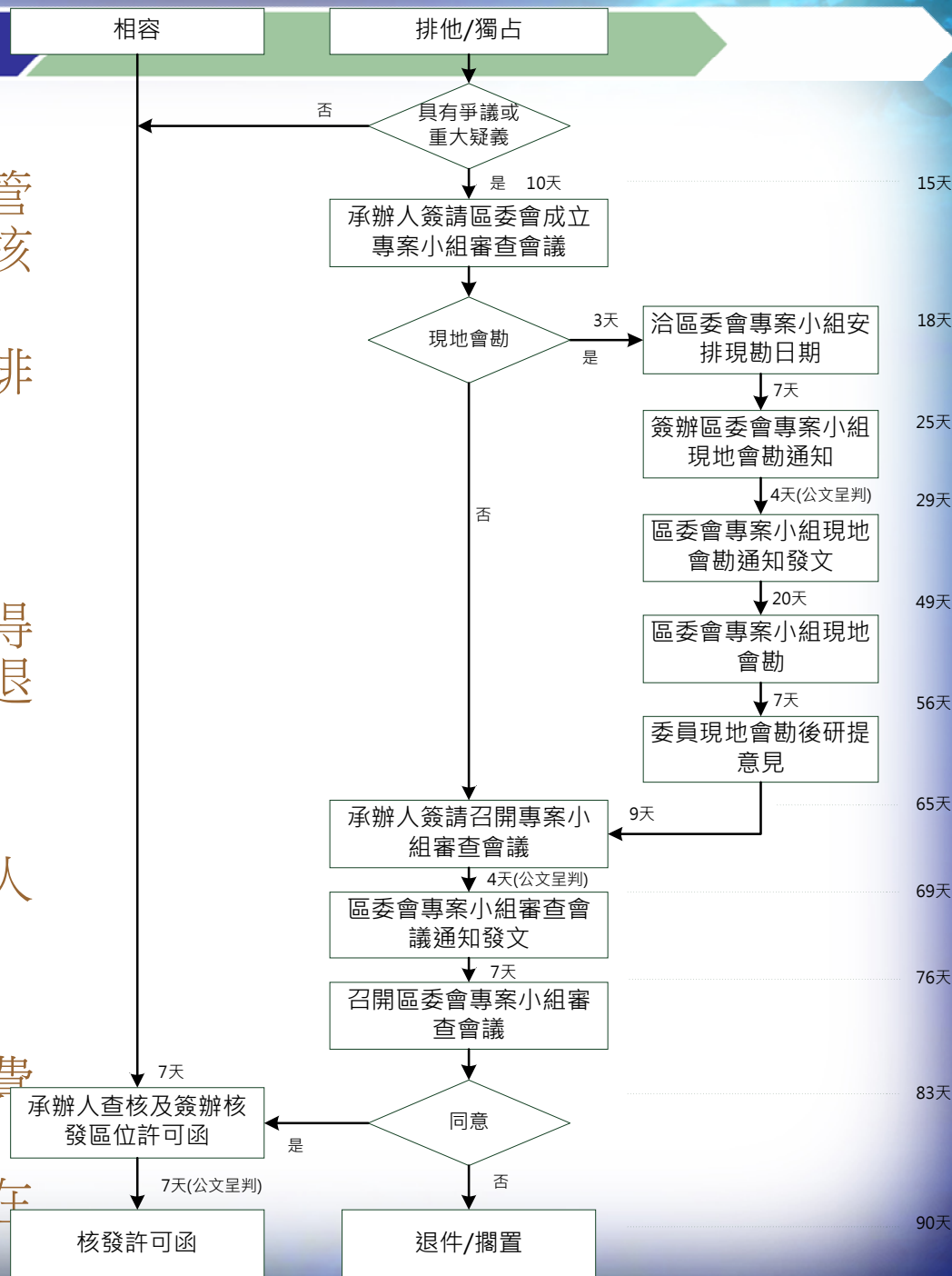
- 如涉重大爭議未能協商取得共識，建議暫時擱置或以退件方式處理

● 核發區位許可

- 經審查同意備查，由承辦人簽辦核發區位許可

● 預估時程

- 一般案件自申請人完成繳費後**90**天內完成審議
- 具有爭議或重大疑義者不在此限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壹、申請書基本資料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的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公 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二、目的及內容：

-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 （二）預計開發及使用期限，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文件。

三、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 （市）	使用分區	使用地	面積	坐標

註：申請區位若含括海域區、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者，請詳細填列。

-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50,000 縮製，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區位及規模

（一）區位

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擇定本位置之理由。

（二）規模

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三）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四）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五、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申請區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者免附）

六、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申請區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區位許可者免附）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目的及內容
- 位置及範圍：位置表、及位置圖
- 區位及規模
- 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與其他申請區位許可目的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

研訂核發區位許可處分文件與建議(2/2)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

- 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用海等9大類
- 免申請區位許可：3項
- 需申請區位許可：30項

建議提供圖資格式說明

● 提供數值光碟資料

- 坐標格式檔電子檔
- 範圍圖示電子檔
- 檢附數值光碟

● 坐標系統說明

- 坐標系統以WGS84經緯度坐標系統為主，如為其他坐標格式(如TWD97)須另註明

● 圖資格式

- 圖資格式以ShapeFile或DWG格式為主
- 或依據附表之格式提供坐標數值檔

坐 標					
序 號	北緯	東經	序 號	北緯	東經

附件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

粘貼線

(海域使用範圍圖)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格式

- 發文日期、發文字號
- 核發基本資料
 - 法令依據
 - 申請人、申請文號
 - 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 使用方式
 - 使用面積/長度
 - 位置：文字說明
 - 使用性質:相容、部份
排他、排他/獨占
 - 許可期間
- 注意事項

附表一 中央氣象局海纜主要點位坐標表

編號	Latitude (緯度-北緯)	Longitude(經度-東經)	備註
第一期海纜主要點位坐標			
1	24 度 51.195 分	121 度 49.854 分	
2	24 度 51.172 分	121 度 49.894 分	
3	24 度 51.136 分	121 度 49.954 分	
4	24 度 50.797 分	121 度 50.531 分	
5	24 度 50.759 分	121 度 50.595 分	
6	24 度 49.148 分	121 度 51.931 分	
7	24 度 44.676 分	121 度 53.444 分	
8	24 度 41.366 分	121 度 56.942 分	
9	24 度 41.344 分	121 度 56.965 分	
10	24 度 41.140 分	121 度 57.181 分	
11	24 度 40.735 分	121 度 57.609 分	
12	24 度 40.219 分	121 度 58.469 分	
13	24 度 39.532 分	121 度 59.612 分	
14	24 度 39.315 分	121 度 59.973 分	
15	24 度 38.445 分	122 度 01.425 分	
16	24 度 38.350 分	122 度 01.582 分	
17	24 度 38.300 分	122 度 01.667 分	
18	24 度 37.218 分	122 度 03.469 分	
19	24 度 34.068 分	122 度 06.289 分	
20	24 度 34.101 分	122 度 06.553 分	
21	24 度 34.108 分	122 度 06.605 分	
22	24 度 34.096 分	122 度 06.656 分	
23	24 度 33.991 分	122 度 07.106 分	
24	24 度 33.254 分	122 度 07.767 分	
25	24 度 33.105 分	122 度 07.898 分	
26	24 度 33.055 分	122 度 07.872 分	
27	24 度 33.005 分	122 度 07.822 分	
28	24 度 32.953 分	122 度 07.693 分	
29	24 度 32.887 分	122 度 08.040 分	
第二期海纜主要點位坐標 (海域用地範圍內)			
1	24 度 34.199 分	122 度 06.172 分	第二期擴建起點
2	24 度 32.669 分	122 度 06.897 分	
3	24 度 32.651 分	122 度 06.844 分	與 12 哩領海外界 線交會點位坐標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研訂核發許可格式及注意事項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包括**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本案申請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第3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需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重新申請。
- 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海域用地（視同取得）區位許可證明

發文日期：10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422373 號

法令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		
申請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申請文號	一、105 年 4 月 26 日中象地字第 1050005149 號函 二、105 年 5 月 12 日中象地字第 1050005795 號函		
容許使用項目	工程相關使用		
許可使用細目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使用方式	埋設海底電纜		
使用面積/長度	一、第一期海纜約長 45 公里 二、第二期海纜自第一期海纜尾端至 12 哩領海外界線交會點間約長 3 公里		
使用位置	自宜蘭縣頭城陸上站往東南方外海方向沿琉球島弧延伸，以各主要點位連接線狀鋪設，主要點位坐標如後附點位坐標表。		
使用性質	☐ 相容	☒ 部分排他	☐ 排他
許可期間	自 105 年 6 月 30 日至海纜除役止		

注意事項：

- 一、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不含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之海域。
- 二、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對不妨害本案依法使用海域之其他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 三、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倘與其他使用項目（細目）重疊使用時，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3 項會商審查結果辦理。
- 四、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後續如須變更，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重新申請。
- 五、本案（視同取得）區位許可範圍，如有涉及政府依法公告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三、後續區位許可監管機制建議

區位許可監管機制

- 核可後後續申請人是否依據原核准範圍進行使用之監管機制尤為重要
- 初步建議可利用航遙測影像技術將海域地區納入國土監測，並針對重要的海域地區優先納入監測範圍

重點監測區域建議

- 考量環境敏感性，以潮間帶為核心區及近岸海域地區等環境敏感性較高之地區優先納入監管，隨著環境敏感性降低，開發強度可向外逐步遞增
- 考量管理急迫性與次序，以使用強度、衝突性高之海域地區加強監管
- 考量資源特性，重要離島(群島)、重要環境資源分佈及保護區域納入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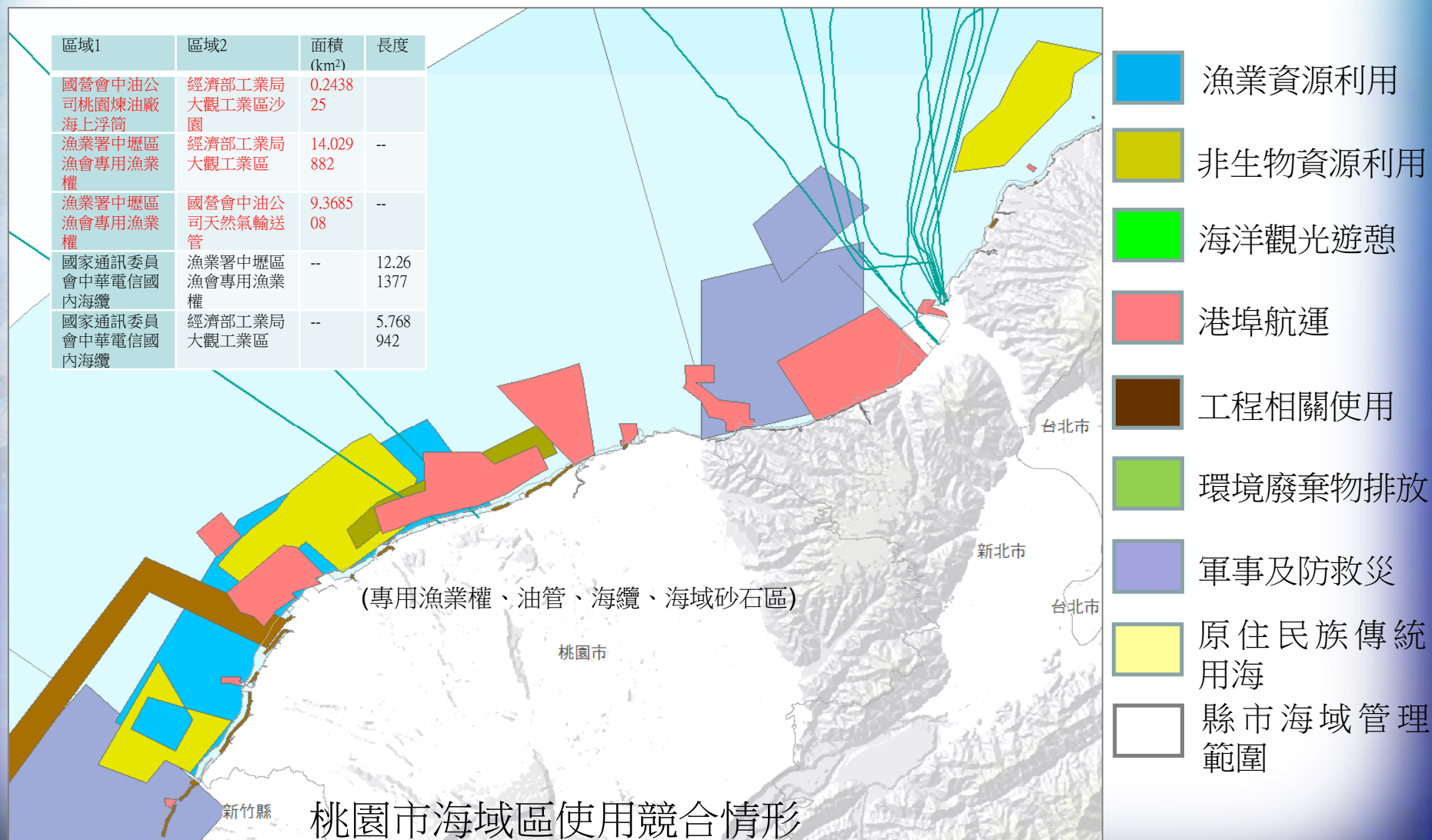
利用航遙測影像海域
地區納入國土監測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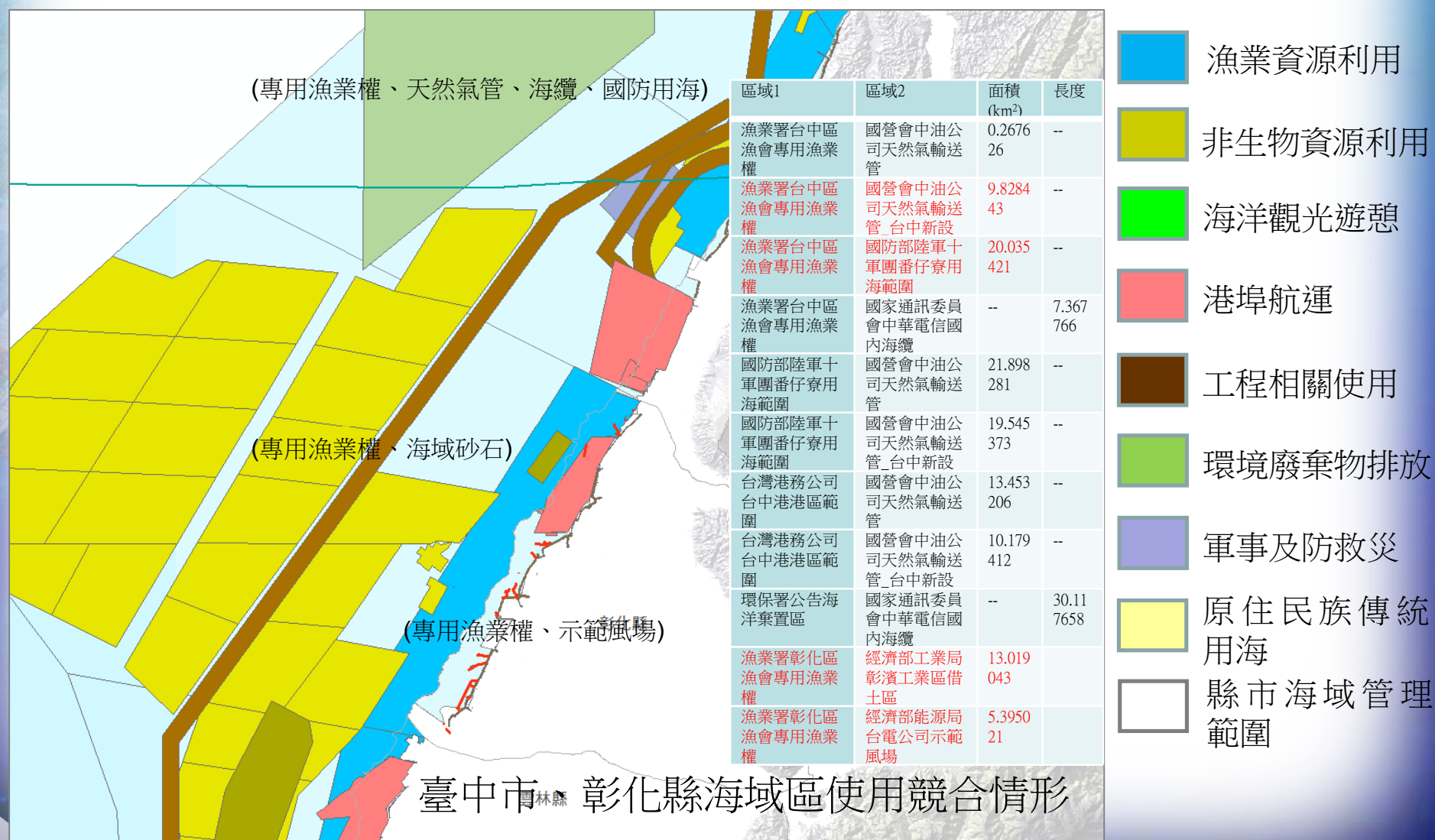
伍 研訂區位許可優先順序審核原則

- 一、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排序原則建議
- 二、研議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處理原則之修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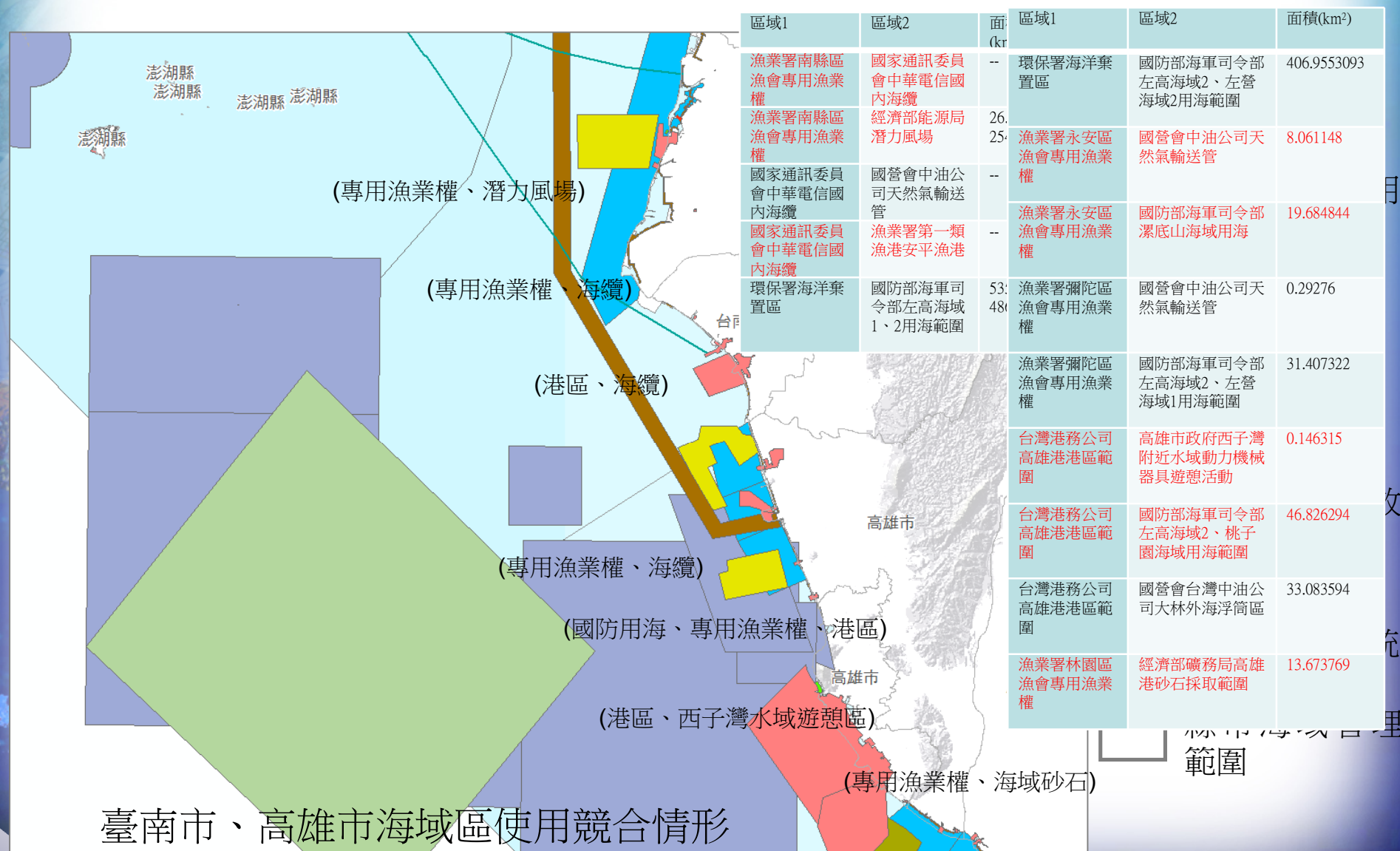
一、北部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桃園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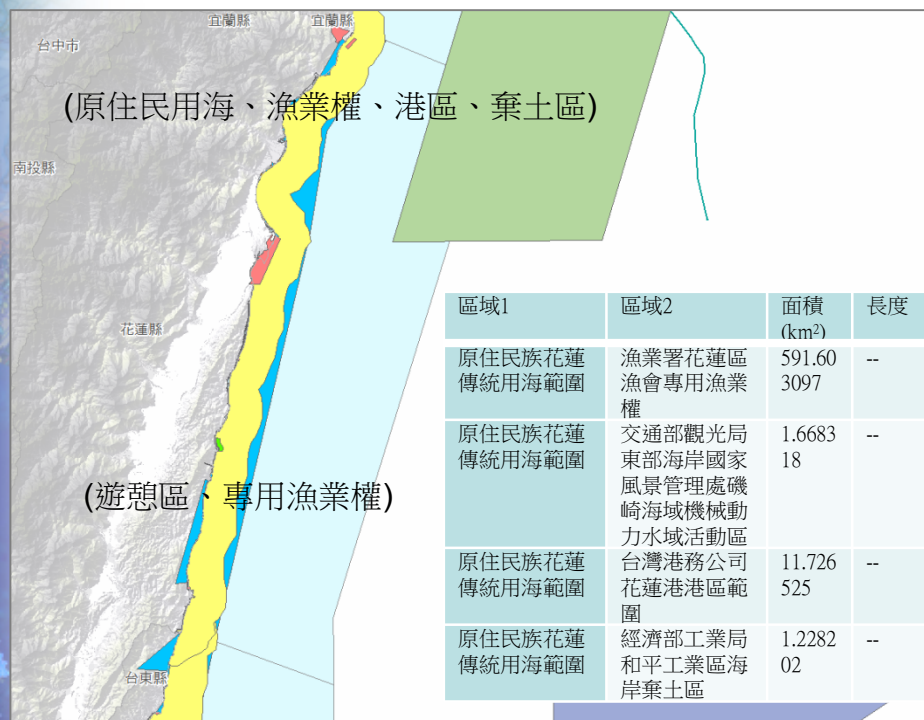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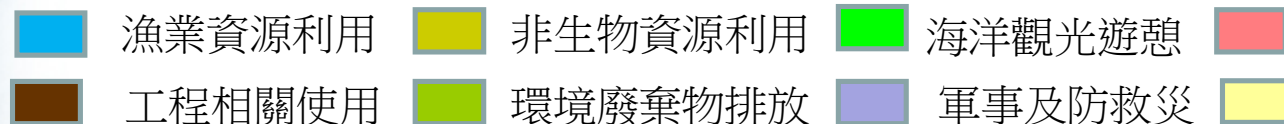
一、中部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中彰為例



一、南部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高雄為例



一、東部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花東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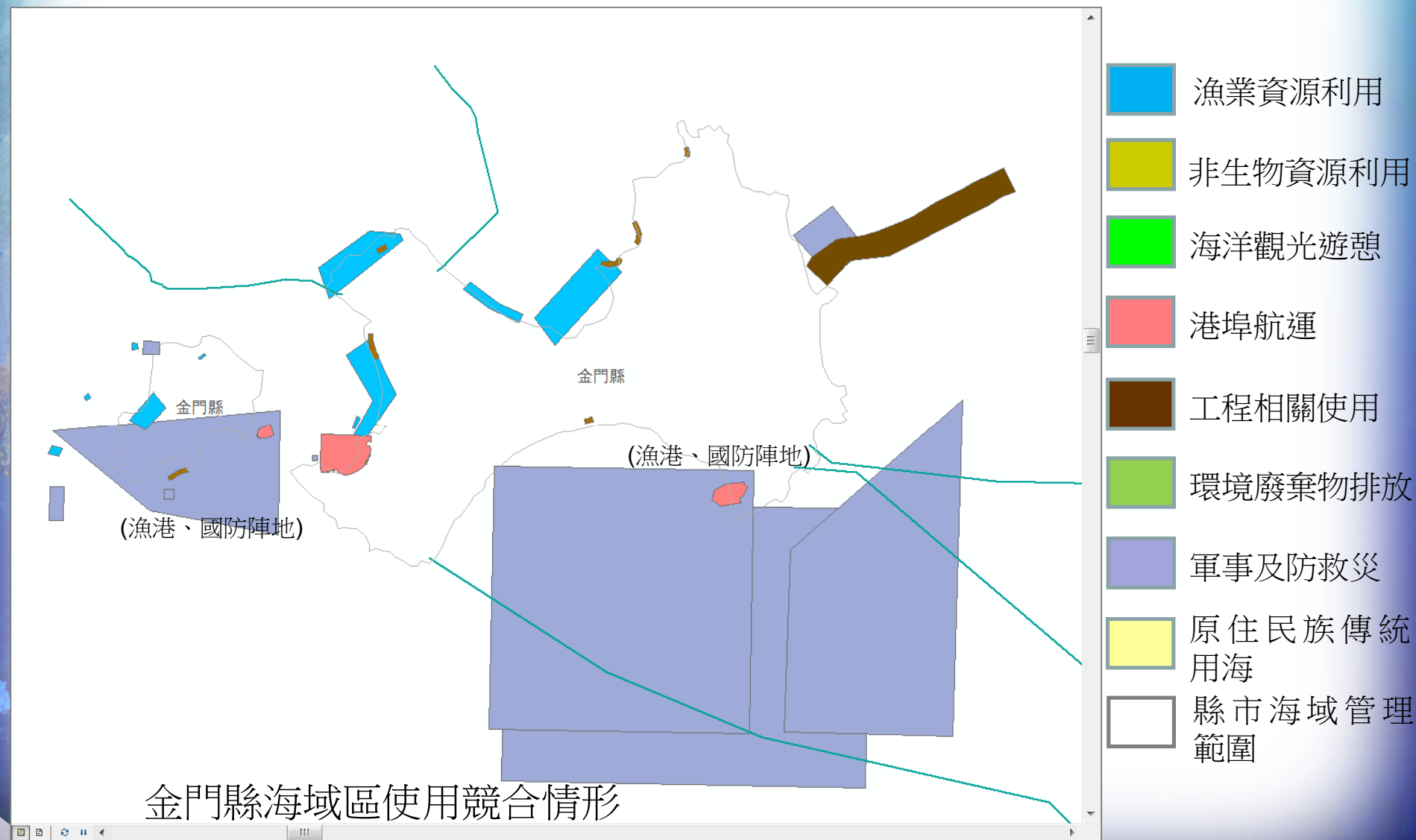


花蓮縣海域區使用競合情形



臺東縣海域區使用競合情形

一、外島海域區目前使用及競合概況-以金門為例



二、海域區使用競合關係探討

● 國防演習區競合

- 國防研習區、靶場與鄰近漁港、專用漁業權、礦區、遊憩區，在演習期間為完全排他，非演習期間為相容。

● 港區與管線、遊憩競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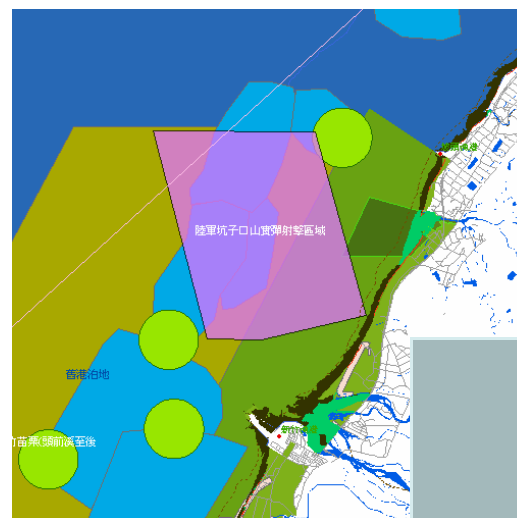
- 港區範圍內與鄰近管纜、海洋放流管為排他，放流管水質排放應避免污染港區及影響河口生態，下錨區應避免破壞經過之海底管纜。
- 港區與鄰近水域遊憩區為排他

● 漁業與管線、風電及礦區競合

- 漁業與海纜為部份排他，應避免作業方式破壞海纜。
- 漁業與風力發電場域、礦區、砂石抽砂區、深層海水取水管具有排他性
- 風電廠具有獨占及潛力風場可能之衝突

● 工程用海競合關係

- 海底油管(或其他管纜)與鉋錨區為衝突，於海底管纜通過區一定範圍內應禁止鉋錨以避免破壞管纜。
- 部份海底管纜之上岸段為獨占，與海岸保護區、如藻礁海岸生態為衝突。



國防演習(排他)，非演習期間為相容



港區與管纜、遊憩競合

海底管線與其他使用競合

三、海域區使用特性分析

● 海域區使用競合應考量因子

► 使用特性

(永久性、專屬性)

► 使用強度

(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 多功能使用

(相容、部份排他、排他)

► 立體使用

(海面、海水、底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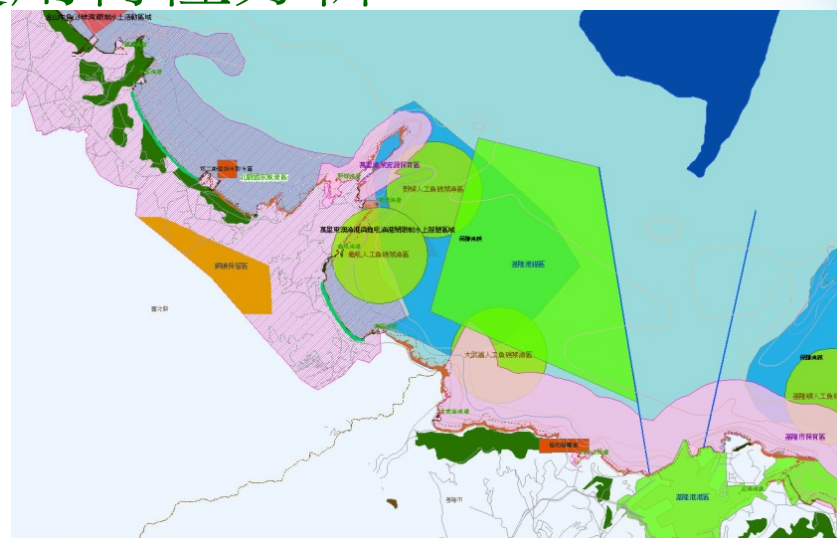
► 時間管制

(使用時間、使用季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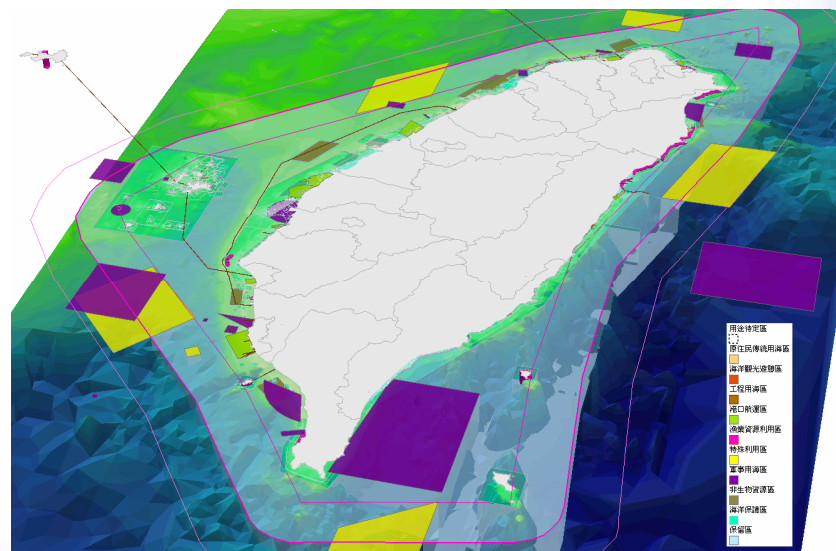
► 績效管制

(如訂定廢棄物排放標準)

► 潮間帶及沙灘公共通行



多功能使用(相容、條件容許、排他)



立體空間管理(海面、海水、底土)

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 海域區使用原則探討

- 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性，各種使用之競合包括相容、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不相容（完全排他、獨占）等，應**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
- 對於獨占性使用，有關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制設置人為設施

● 相容、部份排他、排他及獨占之認定

■ 相容

- 無**固定**土建、機具、或臨時設施，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 條件相容

- 僅有簡易設施
- 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 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 不相容

(1)排他

- 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 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或**與其他使用不相容**

(2)獨占

- 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 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海水面、水體、底土）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具有排他性，**且已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

四、海域區使用特性分析(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相容	--	水面、水體、底土	季節性
		2.漁業權範圍	專用漁業權為相容或部份排他； 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具排他性或部份排他	專用漁業權：數百平方公里 區劃漁業權：數十至數千公頃 定置漁業權：數十公頃。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排他性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數百公尺之線狀分佈	水面、水體	全年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排他性	視風機設置規模，10支風機約400公頃(德國案例)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海上型約1000公尺，陸上型約數千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數百公尺(至少150公尺以上)	水面、水體	全年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一百至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依土石採取法規應在100公頃以下。	底土	全年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具排他性	依據採礦性質不同	底土	全年

四、海域區使用特性分析(2/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數十~數百公頃	水面、水體	全年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水面、水體	全年
(三)海洋觀光遊憩	1.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	季節性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四)港埠航運	1.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相容	--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線狀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錨地範圍	具排他性	視港口大小而定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4.港區範圍	具獨占、排他		水面	全年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份管道上岸段具獨占特性、部份排他	數萬公里	底土	全年
		2.海堤區域範圍	部份排他	數百公里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數百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四、海域區使用特性分析(3/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立體使用	使用時間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五)工程相關使用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漂浮站直徑約2.5公尺	水面、水體	全年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底土	全年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依據礦業法第七條規定，以2公頃至250公頃為限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7.跨海橋樑範圍	具排他性	數公里至數十公里	水面、水體、底土	全年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底土	不定期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	不定期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相容、部份排他	無一定規模	水面、水體	不定期

五、重疊使用優先處理原則研擬

- 考量功能分區特性與競合關係，以相容為原則、排他為例外

	漁業資源利用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觀光遊憩	港埠航運	工程相關使用	海洋科研利用	環境廢棄物排放	軍事及防災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漁業資源利用	○	X	△	X	△	△	X	△	○
非生物資源利用		○	△	X	△	△	○	X	△
海洋觀光遊憩			○	X	△	○	X	△	△
港埠航運				○	△	△	X	X	X
工程相關使用					○	△	○	X	△
海洋科研利用						○	△	△	○
環境廢棄物排放							○	○	X
軍事及防災								○	△
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

○相容 △部份排他 X完全排他

-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31條

■ 第31條：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

■ 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 獨占性之認定原則可參考前述「海域地區相容/排他特性分析表」

- 參考使用競合優先次序處理原則說明。

使用競合時優先次序處理方式

1. 海域的區位、自然資源和自然環境等自然屬性，為分區劃設之優先原則。
2. 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3. 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
4. 相鄰之使用間，以相容性較高之使用優先。
5. 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
6. 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或劃設為「用途待定區」。
7. 業有新事證足以證明自然環境有明顯威脅者，現有使用應經協商檢討，以永續觀點變更之。

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或有爭議處理原則

● 如何判定涉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

- 涉重大政策之判定：當使用行為與海域國土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競合時

- 涉認定疑義之判定：

- 經目的事業單位許可，但不同使用間產生競合衝突而有疑義者。

- 位於環境敏感區，對於海域脆弱性及敏感性產生疑義者。

- 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產生疑義者。

● 如遇有疑慮之案件，初步建議可由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說明不相容之使用或行為。

● 參考前述競合優先次序處理原則(五)有爭議之使用間，由相關部會研商協調確定其使用及(六)爭議未決之海域，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或暫時擱置。

● 為解決相關海域區使用之競合問題，可進行海域區功能區空間規劃作業，藉以釐清與建立海域區用海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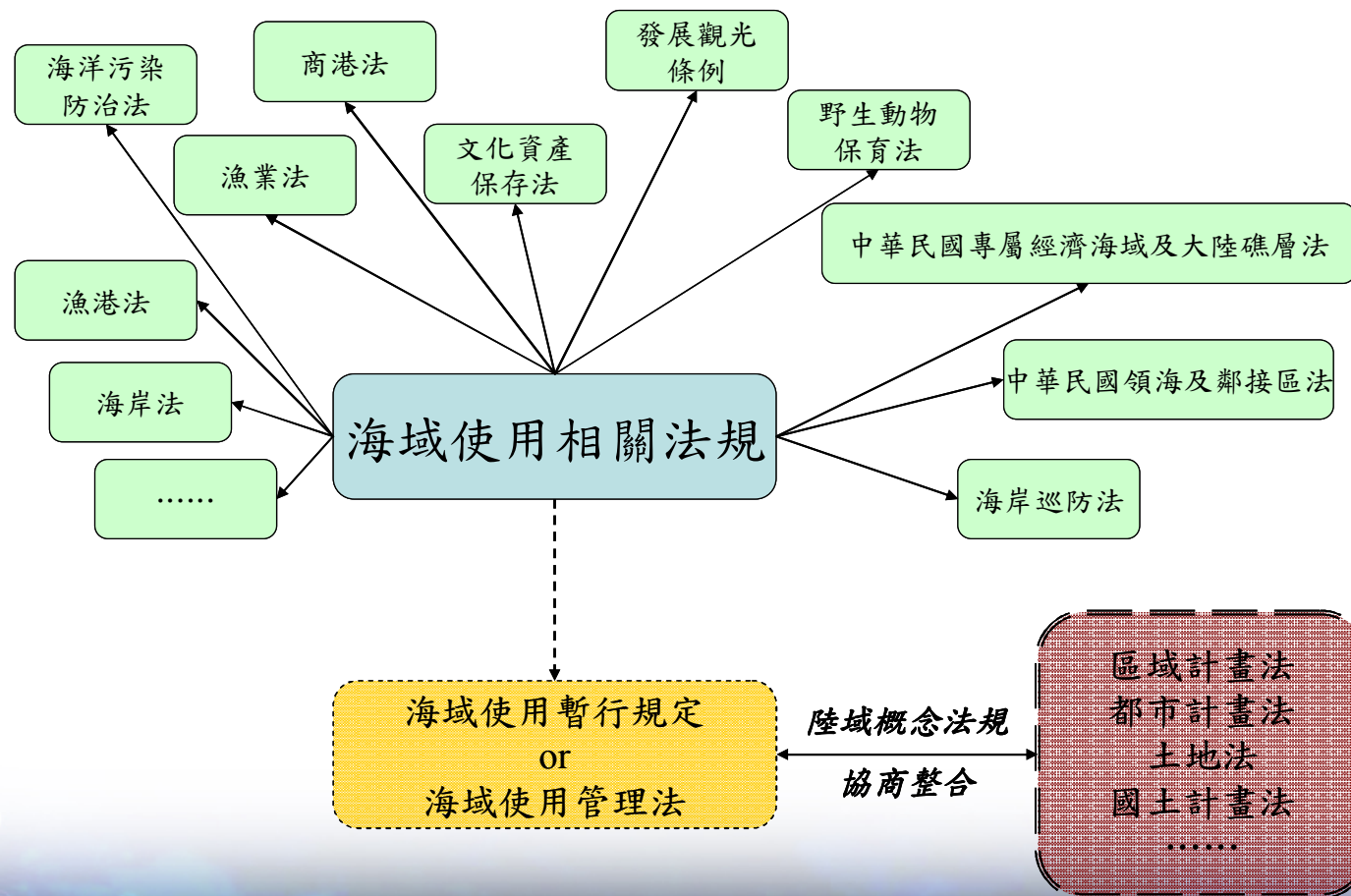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陸 檢討評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間

- 一、檢討評估各類使用區位許可期間之法令規定及修正建議
- 二、研議區位許可屆期通知及展延原則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1/4)

- 目前我國與海岸及海洋管理有關的機關及法令非常多元複雜，其任務內容可大約的分為海洋策略、海洋安全、海洋環境與資源、海洋產業、海洋文化教育與科研等。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2/4)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交通部觀光局	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分區範圍及相關禁止、限制事項	1.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2.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時，應公告之。 前項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土地使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應協調該權責單位同意後辦理。	自公告起至廢除為止。
國家通訊委員會	固網通信	固定通業務管理規則第26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限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21條	實施海洋棄置或海上焚化作業，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區域為之。 前項海洋棄置或焚化作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海域環境分類、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海域水質狀況，劃定公告之。	自93.05.04公告起實施至廢除為止。
國防部	國防演訓區	國防法	1.陸海空軍實施火砲實彈射擊訓 2.練實施時間：發佈射擊通告後實施	
交通部港務局	港區範圍	商港法	依據商港區域，劃定商港界線以內之水域，有錨區、航道區、檢疫區等。	自各港區公告日起
經濟部礦務局	礦區範圍	礦業法第13條	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得申請展限；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 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3/4)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經濟部礦務局	土石採取範圍	土石採取法第6條	河川及水域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得展延。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土石採取許可期限，最長以十年為限；期滿申請展延者，亦同。	
經濟部能源局	離岸式風力發電	1.電業法第24條、87條 2.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	電業法24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電業法87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9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中油公司 海域處	輸油管、天然氣管	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管線埋管深度約2-3米，管線位置範圍1公里處禁止船隻拋錨。使用期限約50年，管線更新需重新申請海域使用權，經內政部地政司核定。	使用期限約50年，
經濟部水利署	一般性海堤	海堤管理辦法	1.一般性海堤本身為中央權責，海堤區域屬於地方權責。 2.海堤區域：從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至堤內用地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但海堤堤肩線向外150公尺範圍內，超過負5公尺等深線者，以負5公尺等深線為主。	自完工日起至廢除

一、現行海域內目的事業法規使用期限規定(4/4)

單位	名稱	法規	使用期限規定	備註
經濟部	深層海水 取水管	1.水利法及 水利法施行 細則第29條	1.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三年至五年。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2.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3.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漁業署	專用漁業 權、定置 業權及區 劃漁業權	漁業法第28 條	1.專用漁業權存續期間為10年，使用內容詳核准之專用漁業權執照內容。 2.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存續期間為5年，依各地區核定之漁業權內容。	
	漁港碼頭 及漁港區 專用區域	漁港法	1.依漁港法劃定漁港範圍之水域及陸域區域 2.漁港區得依漁港法劃定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行政院原 住民族委 員會	原住民族 傳統用海 範圍	原住民族土 地及海域法	經劃定為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地區，原住民族得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典活動。	
文建會文 化資產總 管理處籌 備處	水下文化 資產	<u>水下文化資 產保存法</u>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二、可參考借鏡之案例

中國大陸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剖析 海域使用權

中國大陸法律規定，海域屬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個人，可以透過海域使用權的取得，開發利用海洋。海域使用權除依照法規申請的方式取得外，也可以通過招標或者拍賣的方式取得。

海域使用權人對不妨害其依法使用海域的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阻撓。

海域使用權可以依法轉讓、依法繼承。因公共利益或者國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權。

海域使用權最高期限，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 （一）養殖用海十五年；
- （二）拆船用海二十年；
- （三）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 （四）鹽業、礦業用海三十年；
- （五）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 （六）港口、修造船廠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三、海域區位許可使用期限原則

- 海域區位許可期限，如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 若無其他法令規定者，建議可按照下列用途確定
 - 養殖用海十年
 - 土石採取十年
 - 鹽業、礦業用海二十年
 - 再生能源二十年
 - 固定通訊業務二十五年
 - 旅遊、娛樂用海二十五年
 -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二十五年
 - 公益事業用海四十年
 - 港口、修造船廠、電廠、油管等建設工程用海五十年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1/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漁撈範圍			--
		2.漁業權範圍	1.專用漁業權10年 2.區劃漁業權5年 3.定置漁業權5年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5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2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2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2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2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再生能源最高為2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陸上土石、濱海及海域土石之採取許可期限以10年為限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權以20年為限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2/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使用期限	備註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二) 非生物資源利用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水利法及施行細則以五年為限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公益用海以40年為限	無使用期限規定
(三) 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依據公告辦理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建議旅遊、娛樂用海以25年為限	無使用期限規定
(四) 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5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3. 錨地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5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4. 港區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5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五) 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 建議油管、電纜為50年 2. 固網通訊類用海以25年為限	1. 無使用期限規定 2. 依據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2. 海堤區域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5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固網通訊類用海為25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四、海域區使用期限建議(3/3)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專屬性或多功能使用	使用規模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 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 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使用細目		
(五)工程相關 使用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 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固網通訊類用海為25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範圍	建議比照固網通訊類用海為25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設置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5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7.跨海橋樑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5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8.其他工程範圍	建議比照港口建設、工程用海為50年	無使用期限規定
(六)海洋科研 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 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 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尚未公告
(七)環境廢棄 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建議公益用海以40年為限	無使用期限規定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 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依據公告辦理
(八)軍事及防 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 圍	自公告日起至廢止	依據公告辦理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範圍	建議公益用海以40年為限	無使用期限規定
(九)原住民族 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範圍	建議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二十五年為限	尚未公告

五、研議區位許可屆期展延原則

類型	說明	使用行為	使用屆期	使用許可展延原則
有使用期限規定	依據現有目的事業法令有規定期限者從其規定辦理	如漁業權	屆期後需另申請許可	配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如目的事業法令同意展延者，得同意其使用期限展延，並以1次為限。
	自公告日實施至廢止者	如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國防用海、海拋區	廢止後失效	如修正公告仍維持原有區位使用不需另行申請
無使用期限規定	固定設施	如海堤區域、跨海橋樑	經區位許可核定	需申請展延
	非固定設施	原住民族傳統用海	經區位許可核定	需申請展延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柒 研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

一、國土計畫法海域資地區之銜接

● 海域區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法之銜接

- 國土計畫法於104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預定六年內實施。
- 其中「海洋資源地區」共分為三類，分別為第一類排他性、第二類相容性、及第三類其他必要性之分類。
- 依據目前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分類共有9類，將逐步轉換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未來如有更詳細之分類區劃，亦將於第三類中提出建議，例如劃定具有爭議之用途待定區等。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高)	第1類 (具排他性使用)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化程度較高)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2類 (具相容性使用)	第2類 (一般農地)	第2類 (都市化程度次高)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3類 (其他)	第3類 (可釋出農地)	第3類 (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取代

森林區	海域區	河川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	-----	-----	-------	--------	-----	-------	-------	-----	-----	-------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 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 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 其他必要之分類。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二、海洋資源地區：

-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域區與海洋資源地區銜接之建議

- 建議將非都市海域區功能區劃各項劃分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至3類，第1類為不相容，第2類為相容，第3類為其他
- 依據不相容程度，建議第一類可再區分為第1-1類(具排他性)、及第1-2類(具獨占性)，第二類建議可再區為第2-1類(條件相容)、與2-2類(相容)

國土計畫使用分區	國土計畫法使用次分區	建議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不相容)	新增1-1類(排他)
		新增1-2類(獨佔)
	第二類(相容)	新增2-1類(條件相容)
		新增2-2類(相容)
	第三類(其他)	

二、海域區與海域資地區之銜接建議(1/2)

海洋資源地 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1-1類(具 排他性)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區劃、定置漁業權屬之)	具排他性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排他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排他性
		3.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4.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5.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具排他性
		6.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7.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8.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9.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四)港埠航運	2.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3.錨地範圍	具排他性
	(五)工程相關使用	6.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具排他性
		7.跨海橋樑範圍	具排他性
		8.其他工程範圍	具排他性
第1-2類(具 獨占性)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2.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機設置屬長期使用提供電能設施，具獨占性
	(四)港埠航運	4.港區範圍	具獨占性

二、海域區與海域資地區之銜接建議(2/2)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	非都市海域功能區劃		專屬性或多功能性
	容許使用項目	容許使用細目	
第2-1類(條件相容)	(三)海洋觀光遊憩	3.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五)工程相關使用	1.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管道上岸段具獨占特性、條件相容
		2.海堤區域範圍	條件相容
		3.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4.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5.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排洩範圍	條件相容
		2.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條件相容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2.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條件相容
第2-2類(具相容性)	(一)漁業資源利用	2.漁業權範圍(專用漁業權屬之)	相容
	(三)海洋觀光遊憩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相容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相容
第3類	--	--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捌 舉辦座談會及公開說明會

- 一、第一次座談會
-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
公開說明會

一、第一次座談會

●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 時間：105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辦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與會：與會：邀集專家學者：郭一羽教授、吳全安委員、劉進義理事長、林銘崇教授、王雪玉委員、賴美蓉委員(書面意見)、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國營單位等，共52人參與。

■ 會議議程

時間	座談會發表內容	主講人/參與貴賓
09：00—09：30	報到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簡連貴秘書長 內政部營建署 林秉勳組長
09：30—09：40	主持人致詞 貴賓致詞	
09：40—10：20	議題一：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議題二： 「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主講人：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智翔技師
10：20—12：00	【綜合座談】主持人引言	與談人：1.委員及諮詢顧問 2.各單位與會代表

一、第一次座談會

● 座談會討論題綱

■ 議題一：「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程序」

討論重點：

- 1.既有許可與新申請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
- 2.資料彙整情形與分析

■ 議題二：「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

討論重點：

- 1.針對海域區區位許可使用是否為獨占性之認定條件及原則定義
- 2.針對涉及重大政策及認定疑義或爭議者之處理原則



一、第一次座談會

● 專家及與會單位建議摘要

- 有關獨占性與排他性之分類說明需再嘗試區分清楚。
- 由區委會成立專案小組或以海岸管理法之海審小組擔任審議，考慮海審會委員背景較多海洋委員可考慮納入。
- 海域屬國有公共空間，原則排除獨占性為宜。獨占性之認定條件應可包含量化與非量化條件，建議規劃單位提出初步認定條件進一步討論參考。
- 新申請案如屬日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提出申請者應再研究縮短其審查流程時效。
- 有關非都市土地海域土地使用性質獨占或相容認定原則，建議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係包含何種使用項目，否則很難認定獨占或相容？

座談會各專家學者及與會單位詳細建議可參考期中報告附錄五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公開說明會

●舉辦公開說明會目的

內政部於**104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之規定，並將區位許可分為既有合法使用及新申請案件二部分，以進一步落實管理用海秩序。

考量海域區、海域用地之容許使用類型與項目及「區位許可」之審查機制等相關規定係屬新制度，其管制內容、許可審查之方式與執行等規定，均與一般辦理陸域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規定有別，有必要就該容許使用之規定及許可審查方式等相關主題予以說明，爰辦理本次說明會。倘逾**105年7月2日**之期限仍未提出申請者，屆時申請人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重新申請。

●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 時間：**105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舉辦
- 地點：內政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
- 與會：邀集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各縣市政府代表參加。

二、「海域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機制」公開說明會

● 會議議程

時間	程序/說明議題	主講人
14:00-14:20	簽到	—
14:20-14:30	主持人致詞	林組長秉勳
14:30-15:40	議題一：海域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廖科長文弘
15:50-16:30	議題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資料建置	中華民國海洋及水下技術協會 許技師智翔
16:30-17:00	綜合討論	林組長秉勳

● 結論

- 相關單位有關海域區區位許可須於**105年7月2日**前提出申請，逾期則視為重新申請

玖 初步成果與後續推動重點

初步成果(1/2)

• 海域規劃與管理文獻及案例探討

藉由不同世界沿海國家的海洋管理組織、管理趨勢及實踐案例瞭解，可作為台灣海域區土地管理與使用之參考。

• 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數化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附表一之一所列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將各單位報送之許可資料進行分類。上傳至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中的地理資訊圖台，使各申請單位能了解海域區使用之概況。

• 研定區位許可相關文件內容

依據營建署「非都市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協助有關區位許可新申請案件審查收費標準訂定提出審查收費建議，並納入聽證會或公開說明會辦理費用，於區位許可申請時由申請者依據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規費繳納。

初步成果(2/2)

• 海域使用現況重疊使用與優先順序原則研析

就目前各目的是業主管機關提送之既有合法使用資料之重疊使用情形加以研析，並針對相容、條件相容、不相容(排他、獨占)等加以定義，及歸納不同之海域競合類型情形，提出優先順序處理原則。

• 研議區位許可之許可期限

本研究初步依據各目的事業單位相關法令，將使用期限規定歸納與分類，並參考國外案例，針對無規定使用期限者提出可參考之許可期限建議。

• 與國土計畫法銜接建議

初步建議將非都市海域區各項使用，依據前述競合關係之分析將各項予以劃分，並彙整對應之不同用海類別，作為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參考。

• 舉辦座談會

根據工作項目進度，於9月26舉辦第一次座談會，與各主管機關研討就現況海域區位許可制度，檢討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使用性質及獨占或相容之認定原則。

後續推動重點(1/2)

一、申請案件資料彙整建檔，並納入資料庫

持續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送之既有合法使用部分及新申請案件部分之申請（含案件基礎資料）、辦理進度及許可情形資料進行彙整與建置、定期彙整提報營建署，並與海岸資源資料庫進行整合建置。

二、區位許可審查機制探討

研擬海域區重疊使用優先排序原則、並針對區位許可審查原則提出建議，包含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及未涉及重大政策或認定疑義者之審查原則提出建議。

後續推動重點(2/2)

三、檢視相關法規制度及修法建議

檢討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及區位許可與都市計畫銜接之建議，並研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措施。

四、舉辦座談會

根據前述工作項目進度，適時舉辦第一次座談會，與各主管機關研討海域區位許可管理制度，檢討其權責與管理法規依據。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

簡報結束

